

# 國立白河商工輔導章則目錄

## 【 輔導諮商 】

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01
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規程.....	03
生命教育實施計畫.....	07
生涯輔導實施計畫.....	09
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	13
輔導室個別諮商記錄管理與調閱辦法.....	17
瀕臨中輟個案輔導暨家庭教育實施辦法.....	19
學生申訴評議制度實施辦法.....	21
學生憂鬱暨校園自我傷害防治實施計畫.....	28
認輔制度實施計畫.....	39
家庭教育諮商與輔導實施計畫.....	41
學生心理測驗實施計畫.....	46
輔導志工實施辦法.....	47
輔導股長訓練實施辦法.....	48

## 【特殊教育】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要點.....	49
綜合職能科學生工讀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51
綜合職能科校內實習試辦計畫.....	52
綜合職能科洗車服務辦法.....	53
綜合職能科烘焙餐飲銷售辦法.....	54
綜合職能科校外實(見)習計畫.....	55
身障生之個別評量方式及成績考查輔導實施辦法...	57
身障生之技能檢定暨英檢獎勵金補助辦法.....	59

#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98.09.04 輔導工作委員會訂定  
102.01.18 輔導工作委員會修訂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頒佈「職業學校法」
- 二、教育部頒佈「職業學校規程」
- 三、教育部頒佈「職業學校學生輔導辦法」
- 四、教育部 88 年青少年輔導計劃—國民中小學及高中職配合辦理事項

## 貳、目的

- 一、運用客觀評量方法，鑑定學生各種能力與特質，發現學生個別差異以為因材施教之依據。
- 二、協助學生培養優良的學習態度、方法與習慣，發揮學生潛能，卑能人盡其才。
- 三、協助學生培養正確的生活習慣與理想建立自我領導之能力俾能身心正常發展。
- 四、協助學生正確的認識自我、了解家庭，以增進親子關係。
- 五、培養學生職業觀念，陶融職業道德，充實生活知能，奠定專業技能基礎。
- 六、配合國家經濟發展擴大教育功能開發人力資源以期「人盡其才，才盡其用」。
- 七、積極輔導學生畢業後升學、就業各適合其發展。
- 八、協助學生發展潛能，以增進其適應能力，達成「自我實現之目標」。

## 參、原則

- 一、輔導工作係全校性之活動以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及就業輔導兼顧為原則。
- 二、輔導工作特別著重團隊精神之發揮必須全體教職員工在校長領導下觀念溝通作法一致方能奏效各班導師尤應與主任輔導教師及輔導教師充分配合肩負起該班的輔導責任。
- 三、輔導工作必須取得學生信任，尊重，輔導教師應與學生建立良好之師生關係確實對學生在各種適應上提供最佳服務。
- 四、輔導工作宜尊重學生，以協助立場，接納學生個別差異及需求。
- 五、對於學生的紀錄或資料絕對保密。
- 六、對於超越輔導員能力範圍之個案即迅速轉介其他有關單位或機構。
- 七、輔導工作人員應特別重視專業知識精神及態度的養成以發揮輔導專業精神。

## 肆、組織

輔導工作組織人員包括校長（主任委員）、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總務主任、主任教官、人事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主任、生活輔導組

組長、各科科主任、教師代表三人（各年級一人）、專任教師代表一人。

#### 伍、職掌與分工

工作項目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備註
審定輔導工作計畫	委員會		
擬定輔導工作計畫	輔導室	各處室	
新生始業輔導	輔導室	學務處	
生活輔導	學務處	輔導室	
生涯輔導	實習處	輔導室	
升學輔導	教務處	輔導室	
個案輔導研究	輔導室	學務處	
個別諮商、團體諮商	輔導室	各處室	
心理測驗統計分析解釋	輔導室	各處室	
社區服務與學校業務聯繫	輔導室	學務處	
輔導工作評鑑研究與發展	委員會	各處室	

陸、本實施計畫經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呈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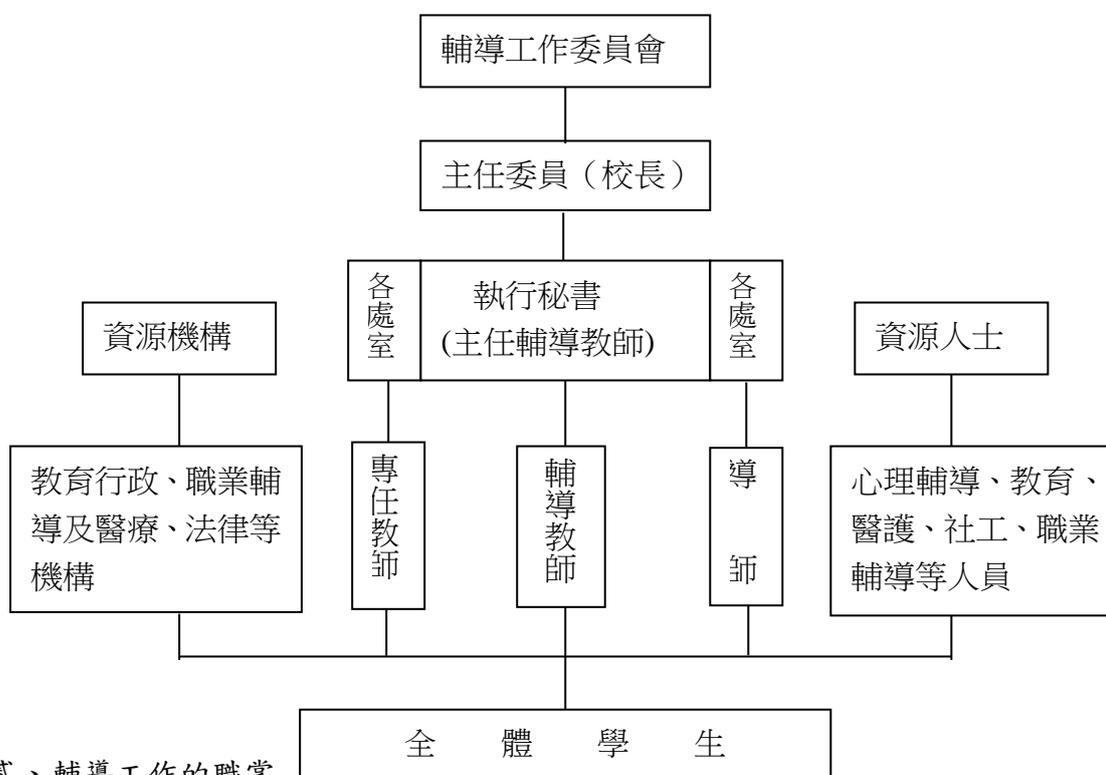
##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規程

98.09.04 輔導工作委員會訂定  
101.02.08 經校長核定修正  
102.07.01 經校長核定修正

### 壹、輔導工作的組織：

一、職業學校法第 10-6 條：「職業學校設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其委員，由校長就各單位主任及有關專任教師聘兼之，並得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擔任之。輔導工作委員會置專任輔導教師，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之教師充任之；校長應就輔導教師中聘兼一人為主任輔導教師。職業學校應就學生能力、性向及興趣，輔導其適性發展；其輔導工作、項目、程序、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二、依上述規定，高級職業學校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系統，如下圖：



### 貳、輔導工作的職掌

#### 一、輔導工作委員會

- (一) 策訂輔導工作章程、方針、計劃及預算
- (二) 協調各處室推展輔導工作。
- (三) 協助全體教師參與學生輔導工作。
- (四) 研商解決輔導工作所遭遇到的困難或障礙。
- (五) 督導輔導工作的執行。
- (六) 評鑑輔導工作的成效。
- (七) 其他有關輔導工作推展事項。

## 二、主任委員—校長

- (一)甄聘合格主任輔導教師與輔導教師。
- (二)定期召開輔導工作委員會。
- (三)領導輔導工作之推展。
- (四)督導全校教師參與輔導工作。
- (五)溝通全校教職員輔導工作觀念。
- (六)社區的聯繫及其資源之運用。

## 三、主任輔導教師

- (一)秉承主任委員之指示擬訂輔導工作實施計劃及年度預算。
- (二)擬具輔導工作實施步驟，並執行委員會決議事項。
- (三)分配並督導輔導教師執行工作。
- (四)從事輔導工作改進之研究。
- (五)直接或間接執行各項測驗計劃並領導有關人員進行統計分析研究。
- (六)出席下列會議：

## 四、參與相關會議：

- (一)校務會議
- (二)教務會議
- (三)學務會議
- (四)導師會議
- (五)操行評定會議
- (六)其他有關會議

## 五、召開輔導工作相關會議活動：

- (一)召開輔導室工作委員會會議
- (二)教師輔導知能研習會
- (三)推動生命教育系列活動
- (四)推行性別平等教育活動
- (五)舉辦親職座談會
- (六)推動心理衛生教育工作
- (七)年度輔導工作自我評鑑

## 六、主辦下列業務：

- (一)設備及預算之擬定
- (二)設置與充實輔導工作設施
- (三)擔任協調工作與各處室共同實施輔導工作
- (四)外有關資源，並爭取其協助
- (五)參加導師會報及個案會議
- (六)協助導師及專任教師解決學生問題
- (七)參加有關校內進修及研習活動
- (八)進行個別諮商，從事個案研究實施團體輔導

- (九)其他有關輔導事宜
- (十)配合學務處實施新生始業輔導
- (十一)配合學務處幹部訓練，實施〔輔導知能〕研習
- (十二)承辦特教業務
- (十三)負責有關特教班課程規畫設備之購置、學生之輔導

七、輔導班級：責任班級分配原則如下表，可依實際狀況作彈性調整

職稱	責任班級	主責業務	備註
主任輔導教師	日間普通班 6 班 綜合科 3 班	行政協調 會議召開 預算執行 活動辦理	個案諮商、 授課與測驗 解釋以責任 班級為主， 各項活動互 相協助
專任輔導教師	日間普通班 15 班	個案諮商 認輔工作 測驗與解釋 學習檔案推廣	
進校輔導教師 (支援)	支援日間 實用技能班 進校商科三班	進校行政協調 進校活動辦理 進校測驗與解釋 進校與實用技能班個案諮商'	

八、辦理四技二專推薦甄試輔導和面試技巧

- (一)辦理一年級學習檔案說明會
- (二)辦理校內學習檔案暨備審資料比賽
- (三)辦理三年級多元入學管道說明會
- (四)辦理三年級面試講座

九、輔導教師

- (一)執行輔導工作
- (二)協助導師及專任教師解決學生問題
- (三)個案研討會之召開
- (四)進行個別諮商、從事個案研究實施團體輔導
- (五)輔導工作研習會議，演講座談，導師會議，輔導工作會報之策劃與執行
- (六)輔導專題研究及輔導工作改進研究
- (七)與各處室配合實施各項生活、學習、職業輔導工作
- (八)學生資料之建立、整理、保管與運用
- (九)輔導知能資料之搜集與提供
- (十)圖書期刊，財產非消耗品之申購與保管
- (十一)輔導工作檔案之整理與保管
- (十二)各項有關輔導活動之策劃與執行

(十三)參加有關進修及研習活動

(十四)參與輔導相關會議活動

十、進修學校專任輔導教師

(一)負責進修學校各班，並辦理相關輔導業務

(二)協助資源教師進修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輔導業務

(三)協助日間部學生輔導工作業務(於下午上班時段)

(四)輔導工作檔案之整理與保管

(五)參加有關進修及研習活動

(六)參與輔導相關會議活動

十一、導師：

(一)學生基本資料之建立隨時補充之。

(二)始業輔導之實施。

(三)家長之聯繫與家庭訪問。

(四)各項測驗實施之協助。

(五)學生特殊問題之發掘與輔導。

(六)學習輔導之實施。

(七)生涯輔導之實施。

十二、專任教師：

(一)主動參與輔導研習會，吸收輔導知能。

(二)注意學生行為表現，特殊問題之發掘與輔導。

(三)配合學生輔導計劃，參與各項輔導工作之執行。

十三、輔導股長：每班於學期開學時選出輔導股長一人。

工作內容

(一)輔導資料的傳遞者。

(二)班上學生有異常舉止偏差的觀察者。

(三)不便向導師報告的反映者。

(四)與輔導相關團體輔導、演講、影片欣賞、心得報告的記錄者。

(五)協助收齊心得報告或調查表，送交輔導室。

(六)每週填寫輔導週記

十四、工讀生：本室設有工讀生一位，負責輔導資料之整理與膳打。

十五、獎勵：辦理輔導工作有績效之人員，或能詳實紀錄家長或學生訪談紀

錄冊之班級導師由輔導室簽請敘獎，以茲勉勵。

十六、本組織規程呈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生命教育實施計畫

93.08.31 輔導工作委員會訂定  
94.02.14 輔導工作委員會修訂  
98.09.04 輔導工作委員會修訂  
102.01.18 輔導工作委員會修訂  
102.06.28 輔導工作委員會修訂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青少年輔導計畫。
- 二、教育廳八七年九月十九日教二字第一八八五六號函。
- 三、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貳、目標：

- 一、輔導學生認識生命的意義與價值及培養挫折容忍力。
- 二、協助學生珍惜生命、熱愛生命，進而發展生命的潛能。

### 參、實施策略：

#### 一、成立生命教育委員會

- (一) 本委員會採學年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遴聘各處室主任、教學組長、特教組長、訓育組長、生輔組長、體育組長、衛生組長、各科召集人、護理教師、護理師、輔導教師及資源教師為委員，共同組成生命教育委員會。
- (二)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輔導教師兼任，承主任委員指示，辦理協調本委員會相關業務。
- (三) 本委員會每學年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四) 本委員會執掌如下：
  1. 擬定及推動本校生命教育實施計畫。
  2. 辦理計畫說明及宣導工作，建立師生、家長之共識，以利工作進行。
  3. 結合本校行政組織，建構健全、多元、高效率的行政機制。
  4. 設計多元方案與途徑，規劃辦理或提供各項研習進修機會，培養全體教師皆具有生命教育的理念與作法。
  5. 辦理教師家長生命教育相關輔導知能或進修與成長活動。
  6. 規劃並實施導師制，建立每位教師皆負導師職責的能力與概念。
  7. 推展每位教師認輔關懷需加強關懷學生。
  8. 結合社區資源，建立輔導學生資訊網絡系統，協助學校推展生命教育之輔導與服務工作。
  9. 加強落實各科教學研究會功能。
  10. 鼓勵教師共同研究發展，改進教材教法，並將生命教育融入各科教學中以提昇教學品質。

#### 二、營造生命教育學習環境。

#### 三、舉辦生命教育各項活動。

#### 四、提供教師、家長、學生與輔導教師諮詢服務。

### 肆、實施原則及方式：

- 一、結合各科教學並善用課程時段，實施生命教育融入式教學，以及生命相關體驗活動。

二、利用朝會、週會專題演講，或班會、社團活動等時間以提供宣導資料、討論、徵文、海報、剪貼、書法比賽等方式實施。

三、利用段考期舉辦教師校內進修，以專題演講、影片欣賞、讀書會等方式實施。

四、統整學校及社區的各項教育資源，藉以營造適切的學習環境，並提升生命教育成效。

伍、實施進度：

日期	項 目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備 註
上學期	1.進行生命教育宣導活動	教務處、學務處 輔導室	各處室	全校師生防災演練 感恩的心-教師卡
	2.班會：生命教育議題	學務處	輔導室	
	3.融入式生命教育單元活動設計	教務處	輔導室	
	4.舉辦一年級親職教育座談會	輔導室	學務處	
	5.舉辦生命教育參訪活動	輔導室	學務處	
	6.舉辦生命體驗相關活動	輔導室	學務處	小星星志工招募與融合教育體驗活動
不定期辦理	1.出版生命教育刊物	輔導室	各處室	
	2.生命教育議題小團體	輔導室		
下學期	1.進行生命教育宣導活動	教務處、學務處 輔導室	各處室	全校師生防災演練 感恩的心-愛家 515
	2.班會：生命教育議題	學務處	輔導室	
	3.班級讀書會	圖書館 輔導室	各處室	生命教育書籍或影片閱 讀心得及討論
	5.辦理教師進修活動	教務處 輔導室	學務處	
	6.檢討各項活動成效	輔導室		

陸、本實施計畫由年度生命教育相關經費下支應。

柒、本實施計畫經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通過，呈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生涯輔導實施計畫

93.08.31 輔導工作委員會訂定  
94.02.14 輔導工作委員會修訂  
98.09.04 輔導工作委員會修訂  
102.01.18 輔導工作委員會修訂

### 壹、前言：

生涯規劃是目前耳熟能詳的流行名詞。每個人處在劇烈變遷的時代中及轉瞬即逝的時間洪流裡，都極力想要抓住一個經營生命的不變法則讓自己不枉此生。然而我們更關切的是：生命是可以規劃的嗎？若可，生命該如何規劃，尤其對於多變、狂飆的年輕生命而言，生涯規劃更是他們隱健邁向未來的試金石；對身為輔導工作人員的我們，又如何在最需要的時刻協助這些年輕孩子做最適切的規劃呢？援此使命感趨使下，生涯規劃輔導活動，如火如荼在各校園積極開展來。

高職學生正處於青少年期，在生涯發展中屬於試探、分化的階段，我們如何協助學生了解自己，在認識工作世界的基礎上，構思其生涯的重點、調整其價值觀、學習決策技巧、發展良好的生活與工作、環境適應能力，是學校輔導工作的重要主題之一。因此生涯輔導活動被列為各年度輔導室重點工作，藉由整體規劃，結合校內外輔導資源來協助學生做有效的規劃生涯，使學生對未來有信心、有目標，成為青春、健康、有智慧的國家未來好公民。

生涯規劃是教育部歷年評鑑中，最重視學校是否確實執行的課題，因輔導室人單力薄，而且活動層面又寬廣，所以還懇請各處室同仁與班級導師協助支援，落實生涯輔導計畫。

### 貳、依據：

- 一、教育廳編印「高級職業學校輔導工作手冊」。
- 二、教育廳編「職業學校學生就業輔導工作手冊」。
- 三、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參、目標：

- 一、建立學生生涯發展的基本觀念，探索個人生涯發展。
- 二、協助學生生涯探索，認識自我，了解工作世界，能將生活型態與工作相互結合。
- 三、促使學生善作生涯選擇與生涯決定，選擇正確的學習課程，作出具體的行動。
- 四、培養學生學習進入工作世界的技巧，探索工作適應過程及因應之道。
- 五、協助學生認識自我，體諒別人，以建立良好人際關係，並適應群體生活。

肆、實施策略：依高職學生發展任務略分成「了解自己」、「蒐集資訊」、「了解環境」、及「設定目標」四個範疇，據此訂定活動實施項目。

### 伍、實施項目

項目一：實施職業輔導有關各類測驗，促進學生自我探索，了解其本身之性格興趣，價格觀念及性向能力，以發展其自我觀念，奠定生涯發展之基礎

#### (一) 實施各種有關測驗

- 1、實施大考中心興趣量表
- 2、實施田納西自我概念量表
- 3、實施新編多元性向測驗

(二) 測驗辦法

- 1、利用班級輔導或小團體輔導方式實施。
- 2、各種測驗實施後，由輔導室老師將處理完畢之結果發給學生，並說明意義，以協助學生增進自我了解。

項目二：升學進路介紹，協助學生認識多元升學管道，提供升學之學校科系等有關各種資料，以增加其適性選擇之機會。

(一) 輔導室蒐集所有可升學之學校資訊。

- 1、多元升學管道資訊。
- 2、各學院之簡介資料。
- 3、各學校之招生簡章。

(二) 舉辦升學管道相關活動。

- 1、輔導室平時蒐集各種本校學生可升學之學校、科系等有關資料。
- 2、舉辦多元升學說明會，聘請專家指導。
- 3、三年級必修生涯規劃課，融入多元升學管道相關資訊於課程中。
- 4、帶領學生參觀大專院校校系。

(三) 舉辦各學科學習及考試準備方法座談會：聘請校內各科具專長之老師與同學們座談。

項目三：舉辦生涯發展講座以增強學生之生涯規劃認知能力，以期對個人之生涯發展積極負責。

- (一) 聘請專家舉辦講演及座談會。
- (二) 邀請優秀校友返校座談提供個人成功生涯選擇經驗。

項目四：提供網路就業資訊，迅速提供學生查詢有關職業種類內容。

- (一) 提供全體學生網路職業內涵資訊之網址。
- (二) 提供全體學生網路求職網站網址，並協助如何由網路取得就業機會。
- (三) 三年級必修生涯規劃課，融入職業相關資訊於課程中

項目五：瞭解工作世界內容及發展資訊活動

- (一) 工作世界探索活動，提供各班如何由網路上取得職業工作內容資訊，以增進學生對工作世界之認識。
- (二) 蒐集有關資料陳列工作世界內容資料，供同學參閱。
- (三) 舉辦職場參觀，深入了解未來工作世界的面貌。

項目六：建立正確職業道德觀念活動，培養學生應有之職業道德觀念及正確職業觀念

(一) 職業道德課程訓練

- 1、擬訂職業道德量表，於實作時依表考核。
- 2、提供各班導師參考使用。
- 3、職業觀念閱讀資料發給學生作輔助閱讀資料。

(二) 建立正確職業觀念各種比賽

- 1、舉辦建立正確職業觀念演講比賽  
舉辦建立正確職業觀念論文比賽  
舉辦建立正確職業觀念漫畫比賽
- 2、各項比賽結果公佈，藉以增進同學們的正確職業觀念，論文比賽結果公佈於公

佈欄，演講比賽前三名者於朝會時間舉行複賽，吸引同學注意。

### (三) 就業安置

- 1、與各廠商連繫就業機會，建立電腦檔案。
- 2、平日提供畢業生就業及工讀生就業服務，每年五月以看板公佈就業機會，並為有意就業之學生寫介紹函。

### (四) 畢業升學或就職情況追蹤調查

- 1、每年發調查問卷給最近三年畢業生，以瞭解學生就業後之情況，作為日後就業輔導之參考資料

項目七：推薦甄試輔導，協助參加推甄同學準備備審資料及面試。

- 1、辦理學習檔案說明會，舉辦學習檔案比賽，讓一年級同學自入學起即開始收集個人在校資料。
- 2、生涯規劃課融入製作備審資料課程，讓三年級同學在上學期時即開始製作未來要升學的備審資料。
- 3、邀請專家學者講授製作備審資料及面試相關技巧。
- 4、蒐集歷屆畢業校友資料公告於網路上提供在校同學參考。
- 5、各相關書籍資料陳列輔導室及圖書館供同學參考。
- 6、提供欲參加面試同學模擬面試機會。

## 陸、實施內容

### 一、教務處方面

- (一)慎聘適當教師擔任生涯規劃課程，落實生涯輔導教學。
- (二)研訂教學視導與評鑑辦法，確保教師教學效能。
- (三)辦理生涯規劃演講、作文比賽，增進學生對生涯規劃之了解與重視。
- (四)辦理各項補救教學，以提高學生學習興趣及競爭信心與能力。
- (五)提供各種升學管道相關資訊，激勵同學升學企圖。
- (六)實施多元性之評量方式，以適應學生個別學習差異，落實學習效果。

### 二、學務處方面

- (一)協助新生認識新環境，以增加對學校的認同感，並能快速的進入學習狀況。
- (二)慎選導師同仁，具熱心、肯付出、能隨時引導學生自我思考、自我獨立，並提供各種生活資訊者為佳。對於表現優良之教師，應給予獎勵。
- (三)加強辦理並提昇社團之功能，以培養學生各種社會能力。
- (四)辦理生涯規劃相關壁畫比賽，增強其對生涯發展之認知與實踐。

### 三、總務處方面

- (一)境教的規劃與展現，軟硬體兼顧，以收潛移默化之功。
- (二)適切支援教學與活動相關事宜，減少各種學習的障礙，增進學生學習的興致。

### 四、圖書館方面

- (一)成立生涯發展專櫃，購置各種生涯發展之書籍、刊物，以提供教師及學生之參考資料。
- (二)成立相關主題之讀書會，充實學生生涯發展各類知能。

(三)訂定鼓勵學生借書、閱讀之獎勵辦法，激勵學生加強利用圖書館資源。

#### 五、輔導室方面

- (一)配合學務處實施新生定向輔導，協助學生了解高職與各項課程的特性，並講解學習技巧，以規劃三年的高職生活。
- (二)實施各種心理測驗，高一大考中心興趣量表；高二田納西自我概念量表、高三新編多元性向測驗，以協助學生了解本身性格、能力、性向極興趣，已發展自我概念。
- (三)利用班會及班級輔導活動時間，作測驗的解說，並說明高職進路、如何因應多元入學方式等。
- (四)分發技職簡訊及大考通訊等刊物，提供四技二專技職院校最新政策及學校科系簡介資料，供學生參考。
- (五)供各種生涯輔導小品、各項職業資訊、各種應對技巧等文章，供班級張貼閱覽。
- (六)實施各種生涯發展講座，及晨間心語。激勵增強學生生涯規劃之知能與企圖。
- (七)實施讀書計劃、自傳及面試等技巧與相關知識，協助學生面對升學及就業的考驗能量。

#### 六、實習輔導處方面

- (一)辦理各種參觀活動，讓學生接觸職場世界，以協助學生建立自己的方向。
- (二)發送各種職訓中心簡訊、及訓練職種，供學生選擇第二專長知訓練。
- (三)辦理各科學生之各類實習，及座談活動，使學生了解相關職業事務及其發展，以提供未來生涯規劃之參酌。
- (四)辦理應屆畢業生職業探索知活動，以了解自己性向與未來擇業之參考。
- (五)邀請大型廠商蒞校作就業前宣導，提供就業訊息與分析市場需求趨勢，並藉機辦理徵才活動。
- (六)設計職業道德量表，對學生在實作中依表考核，使其養成良好知職業道德。
- (七)建立就業業機會電腦檔案，追蹤調查最近三年畢業生，以瞭解學生就業後之情況，作為日後就業輔導之參考資料

柒、本計畫由年度生涯輔導相關經費下支應

捌、本實施計畫經輔導工作委員會議通過，呈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

101.01.04 行政會報訂定

101.05.15 行政會報修訂

### 一、依據：

- (一) 性別平等教育法
- (二) 94年7月28日台訓(三)字第0940088864C號令「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與「學校輔導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注意事項」

二、目的：教育部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指導學校積極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三、本要點所稱學生，包括一般學生及懷孕、曾懷孕（墮胎、流產或出養）與育有子女之本校學生。

四、學校預防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應秉持多元、包容之精神，積極維護學生基本人權，保障學生受教權。處理過程中應嚴守專業倫理，尊重隱私，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同時應統整社會資源與經費，以維護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權益，提供最大協助。

五、於輔導室設置專人管理之專用信箱、電話或電子郵件帳號，使懷孕學生能有隱私及尊嚴地主動求助，且應運用集會、教學或教師進修，加強宣導設置專線信箱之基本精神、功能與使用方法。

六、學生發生懷孕事件時，應即成立處理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指派主任輔導教師擔任執行秘書為學生懷孕事件之單一處理窗口，與本案學生課業、學習環境密切相關之處室主管、當事人及其伴侶之導師、輔導教師及護理師等為當然成員，並得聘請相關專業或有處理懷孕學生事件經驗之校內外人士為小組成員。必要時得另指定發言人，啟動學校之危機處理機制。處理小組共同商討與執行學生懷孕事件輔導及處理要點所定師生輔導、責任通報、經費籌措、整合社會資源及資料彙報等相關事宜。

七、處理小組得依職責劃分為輔導與行政任務分組，其主要任務如下：

#### (一) 輔導組：

1. 成立輔導團隊，其成員包括學生輔導專責單位主管、校護、輔導教師、輔導專業人員、導師，並得聘任校外輔導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2. 建立懷孕事件個案輔導紀錄，並依專業倫理妥適保存及管理其資料。
3. 其輔導內容包括：
  - (1) 提供懷孕學生個別輔導與諮商。
  - (2) 提供懷孕學生相關決定作成之諮商與協助。
  - (3) 提供多元適性教育方案，協助學生完成學業，維護受教權。
  - (4) 運用社會資源，協助懷孕學生待產時之安置問題，及協助懷孕學生生產後或已育有子女學生之托育需求。
  - (5) 提供懷孕學生家庭諮詢與支持，並視需要提供另一方當事人協助。
  - (6) 協助提供懷孕學生及其家長法律諮詢。

- (7) 協助相關社會福利資源轉介。
- (8) 提供處理小組與其他教師諮詢。
- (9) 提供班級團體輔導。
- (10) 協調提供孕程保健諮詢、嬰幼兒保育諮詢等衛生醫療協助。

(二) 行政組：

1. 協調學籍與課程等相關事項

(1) 教務、學務人員應彈性處理學生出缺勤紀錄、補考與補救教學等學籍與課程問題。

(2) 對懷孕學生之成績考查或評量，以「特殊事故」方式處理。

2. 視學生需要，結合相關資源，供懷孕學生多元適性教育，其內容包含：

(1) 補救教學：協助完成學制內之課程。

(2) 因懷孕所產生之需求：孕程及產後照護、非預期性懷孕知能、家庭親職教育等。

(3) 生涯規劃：生涯規劃輔導及技職訓練課程等。

3. 整合校內外資源支援輔導人員：

(1) 學校應提供經費，安排課程時間、場地、遴選適任教師，以協助輔導人員進行必要之輔導措施。

(2) 學務、總務人員配合輔導人員，協助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及其家庭運用校內外資源，以因應可能之家庭生活困境及托育需求。

4. 學校應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無障礙學習環境，總務人員應視學生之需求，規劃以下設施：

(1) 合乎需要之教室安排、課桌椅調整、停車設施、如廁地點等。

(2) 醫務室設備器材之增購等。

(3) 提供母乳哺(集)之相關設施，如集奶室、冰箱、哺餵室等。

八、成年學生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有協助需求者，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九、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時，需整合教育、社政、戶政、勞工、衛生醫療、警政等單位之資源，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

十、學校於相關教育活動或研習，納入學生懷孕事件預防、處理及加強專業知能等相關議題之宣導、訓練。

十一、學校應籌措相關經費，或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助，辦理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輔導及多元適性教育，因應學生懷孕事件之預防與處理。

十二、學校於處理懷孕學生事件時，應建立完整個案輔導紀錄，並謹守專業倫理，尊重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隱私權。

十三、知悉學生有懷孕之情事時，其內容如屬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應辦理通報者，應依規定確實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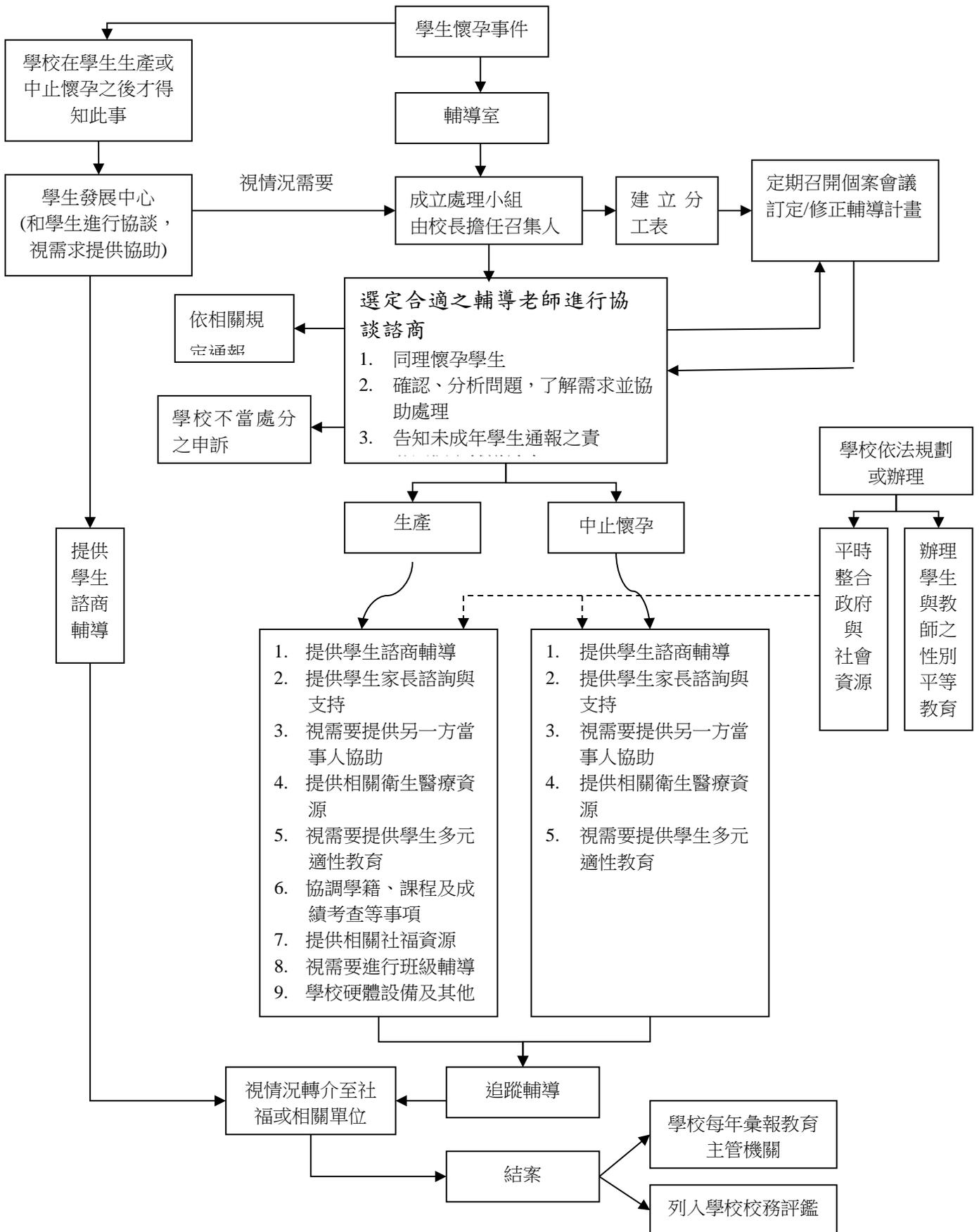
十四、於每學年末將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概況通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並呈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懷孕事件處理小組工作職掌

職 稱	負 責 人	成員及工作任務
召集人	校長	統籌與督導本工作處理小組之工作執行進度及結果
執行秘書	主任輔導教師	1.各組工作分工、協調、統整 2.受理案件之對口單位
發言人	召集人視需要指派	負責對內、對外發布訊息，並處理媒體報導相關事宜
教務組	教務主任	(一) 教務主任：配合輔導計畫，督導組員並妥善安排懷孕學生所需要之補救教學以及成績考查。 (二) 註冊組： 1.依相關法規，對懷孕學生之成績考查或評量，以「特殊事故」方式處理。 2.協助學生與課程教師擬定學生在待產與生產（或人工流產）期間，不克應考或完成課程要求之彈性處理及成績計算方式。 (三) 教學組：協助學生進行補救教學，完成學制內的課程或技職訓練課程等。
學生事務組	學務主任	(一) 學務主任：配合輔導計畫，督導組員並積極協助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及其家庭運用校內外資源，以因應可能之家庭生活困境及托育需求 (二) 生輔組長： 1.協助校園師生與家長接納及關懷懷孕學生，營造友善、無歧視、平等之校園環境。 2.協助學生在待產與生產（或人工流產）期間的所需請假時數、出缺勤紀錄之彈性處理方式。 (三) 衛生組長（視需要列入小組）： 1.培養學生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 2.視需要增購保健室設備器材。 3.視需要提供母乳哺(集)之相關設施。
輔導組	主任輔導教師	(一) 主任輔導教師：擬定整體輔導計畫，並定期召開個案會議。 (二) 導師： 1.協助班級學生於孕程及產後的自我照護。 2.關懷班級學生之互動因應。 (三) 校護：因懷孕產生之需求，提供懷孕學生孕程及產後照護、非預期性懷孕知能、家庭親職教育等。 (四) 輔導老師： 1.與學生進行協談諮商，擬定輔導計畫。 2.依規定責任通報，協助相關社會福利資源轉介。 3.指導個案作生涯規劃。 4.建立完整個案輔導紀錄，並妥適保存及管理。 5.提供班級團體輔導。 6.提供懷孕學生家庭諮詢與支持。 (五) 心理師/社工：視需要轉介勵馨基金會社工協助，或聘請專業心理師協助個案心理諮商工作。
總務組 (視需要列入小組)	總務主任	(一) 總務主任：配合輔導計畫，督導組員並協助設置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 (二) 庶務組： 1.改善校園相關硬體設施，提供懷孕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 2.視需要規劃課桌椅調整、停車設施及如廁地點等。
諮詢組 (視需要列入小組)	實習主任	(一) 實習主任：配合輔導計畫，於需要時，聘請或聯絡下列專業人員提供各組專業諮詢。 (二) 校外輔導專業人員：協助督導心理諮商過程或擔任輔導小組專業諮詢。 (三) 律師：協助提供懷孕學生及其家長、處理小組與其他教師法律諮詢。 (四) 校醫：提供孕程保健諮詢、嬰幼兒保育諮詢等衛生醫療協助。

### 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流程



##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輔導室個別諮商記錄管理與調閱辦法

101年1月4日行政會報訂定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中辦室教中(三)字第 1000583763 號函。
- 二、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所訂定之諮商專業倫理守則「2.3.10 諮商資料保管」。

### 貳、目的：為維護學生受教及隱私權。

- 參、本要點所指之個別諮商記錄，包括認輔教師所撰寫之認輔記錄及輔導老師撰寫之個案諮商輔導記錄、其它相關的書面資料、電腦處理的資料、個別或團體錄音或錄影帶、及測驗資料等。
- 肆、諮商記錄未經當事人同意前，不得外洩；當事人同意與否以「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輔導室個別諮商服務同意書」裡當事人所簽署之意見為依準。
- 伍、本校個別諮商記錄提供當事人在輔導室查閱，不得攜出或任何形式複製。
- 陸、若當事人之合法監護人提出查看個別諮商記錄時，本校輔導人員需了解其動機，並徵得當事人同意後方能提供；當事人同意與否以「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輔導室個別諮商服務同意書」裡當事人所簽署之意見為依準。
- 柒、校內人員（導師、任課教師、相關處室行政人員）如欲查看當事人的諮商資料，須徵得當事人的同意後方可調閱；當事人同意與否以「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輔導室個別諮商服務同意書」裡當事人所簽署之意見為依準。
- 捌、本校個別諮商資料在未經當事人同意前，不可轉移諮商資料給他人。
- 玖、本校輔導人員如因研究需要參考當事人諮商資料時，需經當事人同意，並恪遵研究倫理之保密原則。
- 拾、本校人員若發表演講、著作、文章、或研究報告需要使用當事人諮商資料時，應先徵求其同意，除恪遵保密當事人身分之原則外，並應讓當事人行使預閱、修正稿件內容之權利。
- 拾壹、本校輔導人員若為專業的目的，需要討論諮商的内容時，只能與本案有關的關係人討論。若為諮詢的目的，需要做口頭或書面報告時，應設法為當事人的身份保密，並避免涉及當事人的隱私。
- 拾貳、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輔導室個別諮商服務同意書**

- 一、服務方式：個別諮商是透過一對一的會談方式，幫助您在心理層面上對目前所遇到的問題與困擾有更多了解，透過談話進而協助您能夠因應所遇到的困境。
- 二、保 密：輔導教師對於您在諮商過程中的談話保密，包括您的談話內容與相關個人資料均不外洩。但以下三種特殊情形不在此限：
  - (一)您有立即且明顯的危險會涉及您個人與他人的安危時。
  - (二)您的狀況需轉介醫療機構，或需透過專業心理人員集體協助時。
  - (三)涉及法律責任時，如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等。
- 三、個別諮商服務時間：每次 50 分鐘每週一次為限，若有特殊情形得加以調整。
- 四、取消晤談：若因故無法前來晤談，請提前以電話或本人親至輔導室取消，分機電話 701、711
- 五、諮商關係：諮商是合作關係的進行，您有權利可以決定您想要談話的深度。為了能有效的提供協助，原則上同一個時間只能找一位輔導教師諮商。
- 六、諮商過程：您可能因為外在環境的困擾在諮商過程中有較大的情緒起伏，建議您，當您有較大的情緒變化時，不要貿然決定生活的重大事件，最好能先與您的輔導教師討論。
- 七、終止諮商：您有權利終止諮商關係，但建議您先與您的輔導教師談過。
- 八、諮商記錄：依據台灣輔導與諮商協會諮商專業倫理守則規定，輔導教師應妥善保管諮商機密資料，在未經您的同意前，任何形式的諮商記錄不得外洩。若校內外其他人士要求查看您的資料，您是否同意輔導人員提供相關資料？ 同意 不同意
- 九、對於輔導室提供個別諮商服務方式有任何問題時，歡迎詢問輔導室或您的輔導教師。

---

本同意書我已詳細的閱讀並了解，我願意接受輔導室的諮商服務並遵守相關規定。

來談者簽名：\_\_\_\_\_

日期：\_\_\_\_\_

輔導教師簽名：\_\_\_\_\_

日期：\_\_\_\_\_

##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瀕臨中輟個案輔導暨家庭教育實施辦法

106.11.21 訂定

107.02.02 修訂

### 一、依據：

(一)民國103年06月18日修訂之家庭教育法

(二)民國103年01月02日修訂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輔導辦法

### 二、目的

為重視學生身心發展狀況與關注學生個別差異，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並實踐教育精神。

### 三、本辦法所稱「瀕臨中輟個案」之定義如下：

於在學期間因功過相抵達兩大過或在校內或校外違規經治安機構移送法辦並經法院提起公訴，經本校生輔組通知家長到校簽具保證書之學生。

### 四、召開瀕臨中輟個案會議：

生輔組於個案瀕臨中輟時，將個案獎懲紀錄提供輔導室，並邀請個案家長到校，由輔導室發文通知下列人員召開本會議。

本會議由輔導主任擔任召集人，邀請校長列席指導，學務主任、生輔組長、個案班級導師、個案家長及個案班級輔導教師及個案認輔教師、班級輔導教官等為必要成員參加人員，討論個案輔導策略，必要時得邀請教務主任、特教組長、科主任、或專家學者或精神科醫師等與會指導。

### 五、個案輔導之職責：

(一)家長：出席本會議報告個案在家狀況與心理適應情形，給予個案必要之心理支持與生活照護，確實督導個案生活常規，並與班級導師、輔導教師、輔導教官或認輔教師等校方人積極保持聯繫，並且配合執行會議決議之輔導措施。

(二)導師：掌握個案之出缺勤，缺曠時立即通知家長，出席本會議報告個案在班級之狀況，與輔導教師、輔導教官、認輔教師及個案家長達成

輔導方案之共識，配合執行相關輔導措施，並確實督導個案生活常規；必要時，就個案狀況對任課教師或班級進行相關之說明。

(三)輔導教師：為個案輔導者或管理者，掌握個案之狀況，為家長、導師或相關學科教師進行溝通或提供諮詢，必要時尋求精神醫療之專業支援或進行轉介，並主動與相關專業人員聯繫與諮詢。

(四)輔導教官：確實督導個案生活常規，與班級導師、輔導教師/認輔教師保持聯繫，並且配合執行會議決議之輔導措施。

(五)生輔組長：將瀕臨中輟個案缺曠與獎懲紀錄於至少於簽保證書一日前提供輔導室，並與輔導室配合協商簽保證書及本會議開會時間及合適之開會地點；本會議開始時，摘要報告個案簽保證書時個案對校方之承諾與改過反省之誠意。

(六)輔導主任：召開個案輔導會議，負責校內各行政單位之溝通與協調等相關工作。

(七)班級任課教師暨相關行政人員：必要時受邀出席個案會議，共同研商相關輔導策略與措施，並且配合執行個案會議決議之結果。

六、輔導室進行個案諮商/心理輔導，學生可依輔導室傳喚單辦理公假登記，若臨時狀況須留置輔導室者，則應由輔導人員於當日或次日提出個案輔導需求說明，申請核給公假登記。

七、個案改善、畢業、休學、轉學離校後，輔導教師視情況偕同導師對做追蹤評估及結案。

八、本個案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如有相關資料與內容也須保密。

九、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辦法呈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制度實施辦法

89.12.9 呈請校長核准公布實施

92.6.5 第一次修訂第 3 條第 6 款

92.11.18 第二次修訂第 3 條第 3 款

95.8.31 學務會議修正第 3 條第 12 款學務處名稱

104.8.06 呈請校長核准修訂第 3 條第 1、3 款

105.4.21 呈請校長核准修訂第 1 條第 1 款、第 3 條第 1 款

106.11.15 呈請校長核准修訂

### 一、依據：

民國 105 年 10 月 05 日修訂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二、目的

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民主教育功能。

### 三、作法

1. 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簡稱申評會)，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三條組織成立，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每年級導師代表各 1 名、專任教師代表 1 名)、學生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組織表如附件。

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並應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

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

2. 在學學生(指學校對其懲處時，具學生身分者)認為學校對其所為之懲處或行政處分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及其受教育之權益，經正常行政程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原則提起申訴。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3. 學校對學生改變環境之懲處通知書上，應附記「如不服本處分，於處分書送

達之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學校申評會於收到申訴書，應於通知書規定最後期限日，之次日起 20 個工作天內召開申評會作成評議書。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學校對於逾期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事）件以一次為限。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事）件再提起申訴。

4. 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案件，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對造或其他關係人到會說明，另申訴人（或父母、監護人）亦得要求到會說明。
5. 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申訴事件之評議決定，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其他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6.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7.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父母、監護人、關係人到會說明。
8.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9.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10. 開會時，得邀請申請之學生班級導師列席會議並口頭或書面陳述，列席者報告完後須離席。
11.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 10 日內，作成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2)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3)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4)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5)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 (6)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12.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等處分之申訴案，應於該評議決定書附記：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13. 學校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等處分之申訴案，於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14.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 四、附則

本實施辦法經 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補充之。

##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申訴案件申請書

106.11.28 呈請校長核准修訂

收文 年 月 日

白商( )申字第( )號

申訴人姓名		申訴人科別班級		申訴人學號	
申訴人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申訴人連絡電話		家長簽章	
地址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代理人		與申訴學生之關係		是否到會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訴案情					
申訴理由					
希望獲得之補救					
收件人				收件單位主管	

<p>原簽處分 單位意見</p>	
<p>核示</p>	
<p>備註</p>	<p>一、本申訴書所記載資料不對外公開。</p> <p>二、申訴人指學校對其處分時具有本校學生身分之當事人，代理人指申訴人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代理人。到會說明者限申訴人（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特殊情形者例外。</p> <p>三、「申訴案情」欄，由原簽處分單位填註。</p> <p>四、「申訴理由」欄與「希望獲得之補救」欄，由申訴人或代理人填寫，亦可另紙書寫，浮貼在申訴書上。</p> <p>五、「原簽處分單位意見」欄，由原簽獎懲處分單位填寫。</p> <p>六、「核示」欄，由學生申評會承辦人呈閱學生申評會主席後，依核示意見辦理。</p> <p>七、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對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如就申訴或其牽連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行政訴訟、行政訴願者，應即通知學生申訴會終止評議。</p>

##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申訴案件委任書

茲委任受任人 為代理人（與申訴人關係： ），就委任 人因學生申訴案件所提起之申訴，有為代理之權，並有但無 撤回申請之特別權限。爰依規定提出本委任書。

此致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委任人：

身分證字號： 受任人：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申訴案件撤回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簽章		
科別 班級		學生姓名		申請人與 學生關係	
地址					
聯絡電話	(公司) (住宅) (行動電話)				
申訴案件 案情摘要					
撤回聲明	申請人先前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向 貴會提起之申訴案件，申請人同意申訴案件予以撤回。				
備註	依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第五條規定，學生向本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於學生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裝訂

##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憂鬱暨校園自我傷害防治實施計畫

101.1.17 校務會議訂定  
103.06.30 校務會議修訂

### 壹、依據：

- 一、教中(二)字第 1000586926 號函教育部推動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 二、臺教學(三)字第 1030063220A 號函教育部推動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 貳、目的

- 一、以一級預防、二級預防、三級預防之教訓輔三合一理念，制定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機制，強化處理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事件之能力。
  - (一) 一級預防：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憂鬱自傷。
  - (二) 二級預防：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憂鬱自傷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 (三) 三級預防：預防自殺未遂者與自殺身亡者的同校同學或友人事後自殺，並進行適當之哀傷輔導。
- 二、結合學校行政及社區資源，建構輔導資源網絡，提供多元輔導管道，以預防校園自我傷害事件發生並協助危機事件之處理。
- 三、增進教師輔導知能，培養教師對學生自我傷害問題的敏感度，提升對學生問題之辨識能力及處置技巧，以能及時提供必要之協助與輔導。

### 參、實施策略：

- 一、配合教師輔導知能研習，派員參加自我傷害防治座談會、專題演講等，推廣處理學生自傷案件人才的培訓與理念。
- 二、配合醫療單位(如署立新營醫院)、民間團體(如生命線、家庭教育服務中心)參加心理衛生及自殺防治研討會、專題演講、生命教育研習會等，推廣處理學生憂鬱自傷案件之理念，落實校園憂鬱自傷防治工作，以有效處理學生憂鬱自傷防治問題。
- 三、強化學校輔導網路:加強學生憂鬱篩檢預防性工作、教師之訓練，積極辦理「輔導知能研習」等教師進修管道，課程設計兼顧理論與實務，規劃如生命教育、情緒管理、兩性情感、人際關係等議題，以增進教師輔導知能，落實學校輔導工作；並利用社區資源因應校園危機事件。
- 四、推動生命教育:參加生命教育研習，辦理校內生命教育體驗活動，並邀請社區資源進入校園實施班級團體輔導，使學生能逐步體認生命的可貴，進而尊重生命、關懷生命並珍愛生命。

### 肆、具體措施：

本計畫以預防處置、危機處理及事後處置三階段，並依學校行政單位、導師及任課教師職責分工辦理。

一、預防處置階段(一級、二級預防)

執行人員 (單位)	實 施 內 容
校長	1.成立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理小組，訂定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計畫。 2.督導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之相關工作。 3.重視學生安全工作與教學設備及校園設施的安全維護，避免不良環境產生。
教務處	1.協助教師於教學設計時適當融入生命與死亡教育課程，引導學生珍愛生命，增強適應力。 2.督促各科教師確實執行生命與死亡教育課程，並能適時注意學生生活壓力與情緒反應，減少學生發生自我傷害行為之機會。 3.協助各科教師隨時執行「疏導學生課業壓力、降低考試焦慮、減少失敗挫折感」的工作。
學務處	1.透過班級幹部訓練、聯課或社團等學生活動，協助學生適應校園生活，促進學生身心健康。 2.督促導師利用班會時間適時實施生死教育課程。 3.定期舉辦家長座談會，落實班親會功能。 4.建立校園危機事件處理流程及校園緊急事件處理通報系統。
總務處	1.隨時檢視校園各項設施安全維護、修繕，避免製造危險環境。 2.加強教職員、警衛及工友等校園安全概念之養成，落實校園安全巡邏。
輔導室	1.善用各種會議場合宣導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觀念。 2.舉辦與生命教育有關之輔導知能研習，提昇教職員工輔導技能及對事件之敏銳度。 3.利用班週朝會辦理生命教育之宣導活動，引導學生體認生命的可貴，進而尊重生命、珍愛生命。 4.落實班級輔導課程，協助學生適應新學習環境，並透過相關量表篩選適應欠佳學生，給予適當個別輔導。 5.實施量表篩選有憂鬱或自我傷害傾向者，由輔導老師儘早介入或轉介專業機構。
導師	1.積極參與有關自我傷害防治之研習活動，以對學生的自我傷害有正確的認知。 2.於教學設計時融入生命教育課程 (1) 與學生討論生命的意義及價值 (2) 向學生澄清死亡的真相 3.增進學生因應的技巧及處理壓力的能力 (1) 瞭解學生日常生活中是否遭遇較大的生活變動 (2) 瞭解此生活變動是否對學生造成壓力

裝 訂

	<p>(3) 協助學生尋求社會資源</p> <p>(4) 協助學生發展解決問題的策略</p> <p>(5) 協助學生對壓力事件做成功的因應</p> <p>4.經常與班上每位同學接觸，利用週記與學生做心靈溝通</p> <p>5.願意傾聽，隨時給學生支持、關懷，與學生分享其情緒</p> <p>6.提供支援網絡及相關資訊，讓學生清楚的知道在遇到困難時該如何或向何人與何單位求助。</p> <p>7.經常與任課老師聯繫，全面瞭解學生在校情形。</p> <p>8.留意每位學生的出缺席狀況，與家長保持密切的聯繫，相互交換學生之日常訊息</p> <p>9.利用閒暇做家庭訪問或電話訪談，瞭解學生居家生活狀況</p> <p>10.在班上形成一個支援網絡，提供需要協助同學社會資源</p> <p>11.在班上形成一個通報系統，指定幹部主動報告同學之動態，尤其是異常舉動</p> <p>12.對可能自我傷害傾向的學生保持高度的敏感</p> <p>13.留意學生在週記、信件上透露的心事及相關線索</p>
任課教師	<p>1.積極參與研習活動，充實相關知能</p> <p>2.支持與關懷，耐心傾聽，分享學生的情緒經驗</p> <p>3.保持對「異常舉動」學生之高度敏感</p> <p>4.主動協助導師觀察任教班級同學狀況，有異狀立刻向導師反映。</p> <p>5.常與輔導老師保持聯繫，加強「全方位」輔導策略</p>
輔導教師	<p>1.依學生最立即需要及保護學生之安全等原則，配合校園危機處理小組發揮輔導專業知能。</p> <p>2.充實自身之自殺防治知能，提供家長預防子女自我傷害的方法。</p> <p>3.提供教師專業之諮詢，協助教師情緒管理，提出自我傷害傾向的可能徵兆，教導教師處理學生自我傷害事件，提供教師哀傷輔導的基本方法。</p> <p>4.引導學生瞭解生命的價值、死亡的概念、提高學生的挫折容忍度及面對壓力的因應方法、教導學生善用社會支持系統，協助新生儘快適應新環境。</p>

## 二、危機處置階段(二級、三級預防)

執行人員 (單位)	實 施 內 容
校長	<p>1.指示學務處召開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理小組會議，研討危機處理因應對策。</p> <p>2.指定聯絡家長負責人及研商是否需轉介醫療機構。</p> <p>3.督導個案會議之實施，並指派家長聯絡，研商後續相關之輔導策略。</p> <p>4.指定危機事件專責之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之窗口。</p>
教務處	<p>1.協助教師、輔導教師銜鑑篩選高危險性學生。</p> <p>2.對高危險性學生給予支持關懷，並參加個案會議，提供課業處理協助。</p>
學務處	<p>1.協助教師、輔導教師銜鑑篩選高危險性學生。</p> <p>2.協助對高危險性學生進行輔導，並參加個案會議。</p>

	<p>3.督導有關人員依據緊急事件處理要點處理高危險個案，商討輔導流程與分工。</p> <p>4.依據危機處理小組會議結果，儘速完成相關之通報。</p>
總務處	<p>1.重新評估校園是否存有危險狀況並儘速加以改善。</p> <p>2.督導職工、警衛等熟悉事件發生時之相關處理流程。</p>
輔導室	<p>1.依據校園自我傷害學生輔導流程，輔導高危險個案。</p> <p>2.對有自我傷害想法或行動嚴重之學生召開個案會議，研商輔導事宜或轉介醫療機構，並與家長討論問題解決對策。</p> <p>3.會同導師、任課教師、輔導老師、學務人員及教官等對高危險性個案予以適當之關懷、輔導及協助。</p>
導師	<p>1.對尚未採取行動的個案</p> <p>(1) 對個案保持高度「敏感、接納、專注地傾聽」</p> <p>(2) 鼓勵或帶領學生向輔導單位求助，說出心中的痛苦，讓學生有傾吐的對象，尋求更多的支持及協助</p> <p>(3) 與個案討論對於「死亡」的看法，瞭解其是否有「死亡計劃」</p> <p>(4) 營造班級「溫暖接納」的氣氛，讓個案感受到他是團體裡的重要份子，同學們都很關心他</p> <p>(5) 通知家長，動員家人發揮危機處理的功能，隨時注意個案的言行舉止</p> <p>(6) 若個案堅持不讓家長知道，可以技巧性地提醒家長多關心、注意孩子</p> <p>(7) 通知學校相關人員（如危機處理小組成員）</p> <p>(8) 提供個案「支持網絡」成員的聯絡電話</p> <p>(9) 對十分危急的個案，與相關人員形成一個支持的網絡，隨時有人陪伴個案</p> <p>2.對已採取行動，但未成功之個案</p> <p>(1) 立即聯絡相關人員協助將個案送醫急救，並由送醫小組通知家長</p> <p>(2) 請訓育人員協助清理現場</p> <p>(3) 聯絡輔導人員協助安撫其他同學情緒，並實施團體輔導</p> <p>(4) 接納個案的情緒、專注傾聽，並盡可能陪個案一段時間至其情緒平復</p> <p>(5) 透過個案自述或其他資料，瞭解企圖自我傷害的動機</p> <p>(6) 分別與個案及其他同學討論除了自我傷害之外的問題解決策略</p> <p>(7) 請家長接個案回家</p> <p>(8) 鼓勵同學對個案表達關懷，協助個案重返班級</p> <p>(9) 在個案重返學校的初期，協助班級形成一個支持網絡</p> <p>(10) 拒絕任何媒體採訪，由危機處理小組之發言人對外說明</p>
任課教師	<p>1.對尚未採取行動的個案</p> <p>(1) 對高危險群個案保持高度敏感、接納、專注地傾聽</p> <p>(2) 鼓勵或帶領學生向輔導單位求助，說出心中的痛苦，讓學生有傾吐的對象</p> <p>(3) 通知學校相關人員（如導師或危機處理小組成員）</p> <p>2.對已採取行動，但未成功之個案—如發生在任課教師上課中時</p> <p>(1) 立即聯絡相關人員協助送醫，並由送醫小組通知家長</p>

	<p>(2) 協助安撫其他同學情緒</p> <p>(3) 抽空探視個案，表達老師的關心</p> <p>(4) 整理自我的情緒，恢復正常教學</p> <p>(5) 個案返校上課後，留意其上課情緒，有異常狀況時通知危機處理小組處理</p> <p>(6) 以平常心看待此事，不在校內談論此事</p> <p>(7) 不對外界做敘述，統一由危機處理小組之發言人對外界做說明</p>
輔導教師	<p>1. 輔導教師會同導師、任課教師對高危險性學生給予輔導與關懷</p> <p>2. 諮商與輔導：</p> <p>(1) 對有自殺意圖但未付諸行動者：主動提供關懷、支持、傾聽、陪伴。聯絡家長並告知正確的陪伴學生之態度</p> <p>(2) 對近六個月內自殺未遂者：評估該傷害對其生、心理的影響、共同策劃復建計畫、協助個案適當轉介</p>

### 三、事後處置階段（三級預防）

執行人員 (單位)	實 施 內 容
校長	召開校內危機處理小組會議，研討事後處置事宜。
教務處	<p>1. 配合危機處理小組行事，適時給予教師支援，維持教學正常運作。</p> <p>2. 處理社會團體介入事宜、維持校務正常運作、掌握高危險群教師並給予支援等。</p>
學務處	於事後儘速召開會議公告事件，建立處理共識，並建立資料檔案，掌握師生事後反應及安全問題，適切調整校內氣氛，轉移注意力，並聯絡家長告知學校之關心及可能協助之事項。
總務處	評估校園是否有安全疏失，加以改善、對現場事件處理情形詳細報告，調整事發現場環境，去除大家的心理陰影。
輔導室	成立特別輔導小組，提供相關之訊息，評鑑高危險學生，作合適處置並至班級與同學討論。
導師 及 科任教師	<p>1. 幫助學生抒發悲傷的情緒與緩和哀悼的心結</p> <p>2. 經由討論自殺行為的傳染與模仿作用，釐清學生錯誤觀念，阻止再發生類似的 不幸事件</p> <p>3. 過濾出哪些人是受事件影響最深的「高危險群」，瞭解高危險群的「高危險時間」</p> <p>4. 配合校內危機處理小組的運作</p> <p>5. 熟悉校外及社區輔導及醫療機構，充分利用社區資源</p> <p>6. 與校園危機小組密切合作，用開放的態度而對問題和學生一起經歷、成長</p>
輔導 教師	<p>1. 對高危險群及曾經自我傷害的學生持續給予輔導與關懷，並與學生導師及家長保持密切聯繫，持續追蹤，以阻止意外再度發生。</p> <p>2. 帶領班級或小團體進行討論及輔導，穩定班級情緒。</p> <p>3. 對與個案較親近之同學進行支持性輔導與哀傷輔導。</p>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學生校園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計畫及處理小組

職 稱	主 要 工 作 職 掌
校 長	擔任召集人，指示組成危機事件處理小組，研討處置事宜。
秘 書	報告校長，綜理會議事務
教務主任	學生課務成績彈性處理、教師課務安排
總務主任	聯絡交通工具、相關經費支付、評估校園安全疏失、對現場事件處理情形詳細報告、配合處理喪葬事宜、調整事發現場環境
學務主任 主任教官 生輔組長	1.召開校內危機處理會議，研討處置事宜，並視情節通報相關單位 2.召開導師會議公告事件，建立處理共識 3.掌握師生事後反應、生活作息動態安全問題 4.聯絡家長告知學校關心及可能協助之事項 5.校安通報、聯絡 119 至校支援、視情況通知警察局
主任 輔導教師	1.擇定輔導教師擔任個案管理員 2.穩定班級及學生情緒 3.提供哀傷輔導及因應壓力的方式 4.聯絡安心小組，辦理學生安心減壓團體服務與教職員減壓團體座談 5.與導師研商辦理班級道別活動事宜 6.辦理安心演說並發給製發給家長的一封信
專任 輔導教師	1.進行個案諮商與關懷 2.事後關懷學生、進行支持性輔導與哀傷輔導
衛生組	1.處理傷患、輕傷時視情況通知師長或家長 2.急救處理、護送就醫、隨時回報傷病情況 3.轉介高危險性學生
危機個案 導師	1.自傷警訊的偵測 2.穩定班級及學生情緒、事後關懷學生狀況 3.通知健康中心、簡述傷病情況 4.視情況聯絡家長 5.急救處理、護送就醫、隨時回報傷病情況
危機個案 任課老師	1.通知健康中心、簡述傷病情況 2.急救處理、護送就醫、隨時回報傷病情況 3.必要時協助班級導師處理、協助穩定班級情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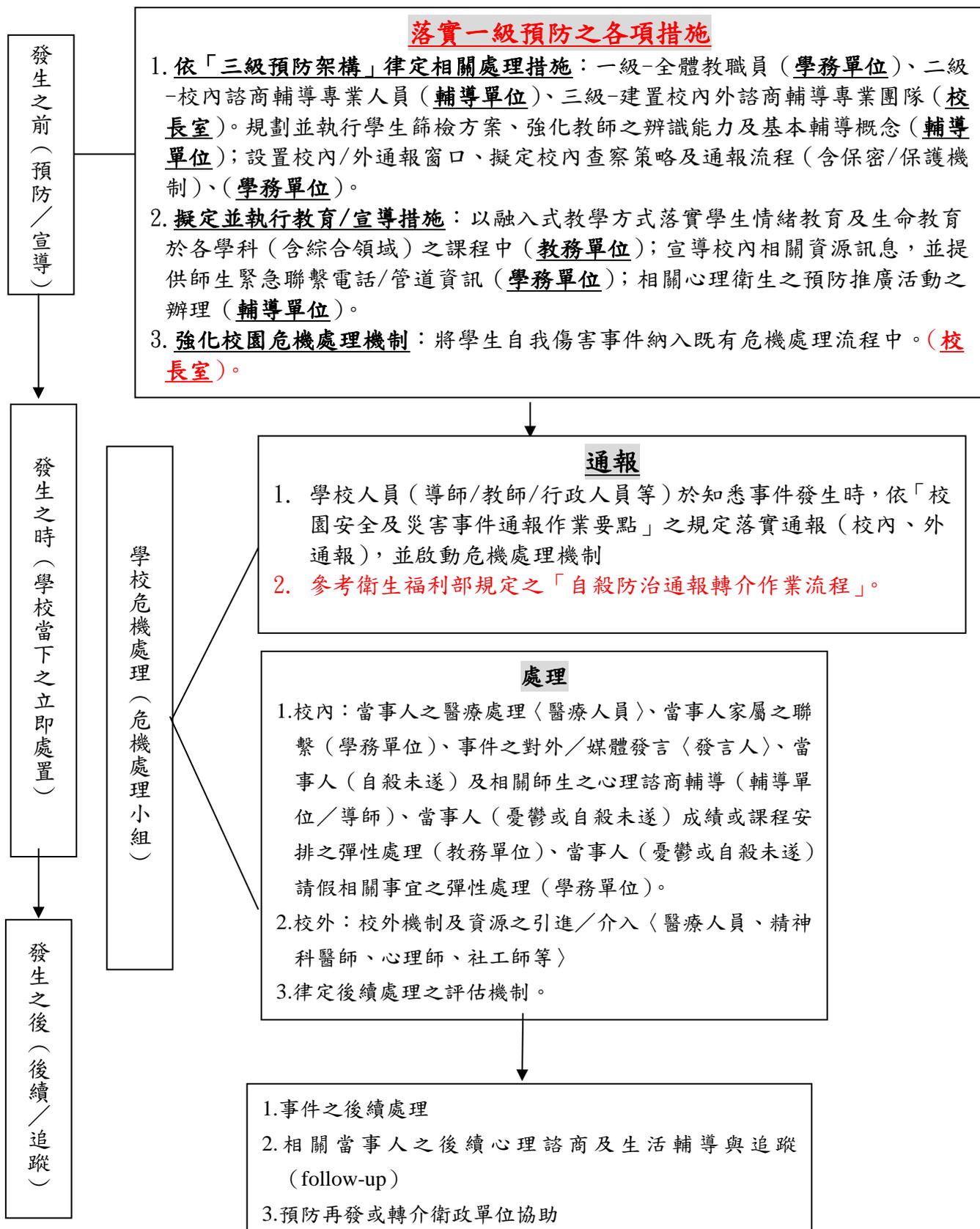
視情況增設相關人員，因應學生個別化需求。

裝 訂

伍、經費：辦理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年度相關經費項目下勻支。

陸、附則：本計畫由校務會議議決通過，呈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

## 學生憂鬱及自殺（傷）防治處理機制流程圖



【本表為密件】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學生自我傷害後之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

項目	說明
資訊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聞媒體（新聞標題：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校安中心通報（事件序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民意信箱陳情（教育部公文文號：_____）
<b>自傷學生狀況描述</b>	
學校全銜：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齡：	
學制/系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年級：（_____） 科/系所名稱：（_____）【無則免填】
學生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退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轉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延畢生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家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三代同堂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雙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教養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離異 <input type="checkbox"/> 父歿 <input type="checkbox"/> 母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住宿處：	<input type="checkbox"/> 家中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賃居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學校措施及事前輔導（求助輔導）：	<b>請勾選符合項目：</b> <input type="checkbox"/> 訂有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實施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舉辦促進心理健康（含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提昇學校人員及家長之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活動，以協助高關懷群之早期辨識與及早介入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作業流程  <b>個案事前求助：</b>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若有，輔導狀況：
發生日期及	____年____月____日 星期(____) 時間:AM / PM _____

時間：	
發生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當事人家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他人家中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他人家中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內非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賃居處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公共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非當事人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自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服藥物 <input type="checkbox"/> 割腕 <input type="checkbox"/> 服用化學藥劑(強酸、強鹼、農藥等) <input type="checkbox"/> 燒炭 <input type="checkbox"/> 引廢氣 <input type="checkbox"/> 瓦斯(含引爆) <input type="checkbox"/> 撞車 <input type="checkbox"/> 刀槍 <input type="checkbox"/> 上吊 <input type="checkbox"/> 跳樓 <input type="checkbox"/> 跳河(含海)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焚 <input type="checkbox"/> 窒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發生可能原因(可複選)：	<b>生理方面：</b>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慢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物質濫用(酒、藥癮) <input type="checkbox"/> 創傷經驗(受虐、家暴、天災等) <input type="checkbox"/> 家族有自殺史 <b>心理方面：</b>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困擾(有憂鬱傾向，未達憂鬱症診斷)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化特質(衝動控制差、情緒穩定度差、情緒處理能力缺乏) <input type="checkbox"/> 負向自我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b>社會方面：</b> <input type="checkbox"/> 男女朋友情感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情感因素(親子關係不睦、溝通不良) <input type="checkbox"/> 非以上兩類人際關係因素(同儕、同事等) <input type="checkbox"/> 課業壓力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b>學校處理經驗描述(請針對事件發生後當時的實際處理經驗以列舉方式加以描述)</b>	
處理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校協助處理單位： 學務處(教官室)： 輔導室：</li> <li>● 人力支援狀況： 學務處(教官室)： 輔導室：</li> <li>● 事件處理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一現場發現者：</li> <li>2. 第一現場處理者：</li> <li>3.</li> <li>4.</li> </ol> </li> </ul>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自我檢討與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處理過程之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li> <li>2.</li> <li>3.</li> </ol> </li> <li>● 處理過程之缺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li> <li>2.</li> <li>3.</li> </ol> </li> <li>● 執行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li> <li>2.</li> <li>3.</li> </ol> </li> <li>● 未來建議(可針對自己及他校的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li> <li>2.</li> <li>3.</li> </ol> </li> </ul> <p>(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p>

責任班級  
輔導教師：

聯絡電話：

e-mail：

輔導  
主任：

##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認輔制度實施計畫

93.08.31 輔導工作委員會訂定  
97.08.29 輔導工作委員會再修訂  
98.09.04 輔導工作委員會再修訂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青少年輔導計畫九十二年度作業計畫綱要。
- 二、教育部九十一年十月三日台(九一)訓(三)字第九一一三一六五五號修正函頒。
- 三、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貳、目的：

- 一、以學校教育擴大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的功能，並強化適應欠佳學生個別輔導效果和加強預防輔導工作，增進個案輔導的功効。
- 二、鼓勵教師志願輔導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學生，協助其心智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 三、鼓勵社會人士參與輔導工作，增進輔導績效。
- 四、加強師生關係互動，增進校園和諧之氣氛。

### 參、實施辦法：

#### 一、認輔教師遴選辦法：

- 校內教師：1.凡有意願且輔導熱忱，並由認輔學生自由遴選心目中最敬愛的老師者為優先。  
2.具有教育輔導專業背景者。
- 校外：學生家長或學區內熱心輔導工作人士，具有專業知能者，由校方函聘協助之。

#### 二、認輔對象：

- (一)犯案、嚴重行為偏差學生
- (二)低成就、曾中斷學業之學生
- (三)升學、就業問題
- (四)家庭、人際、適應困難等因素
- (五)春暉學生(濫用藥物)
- (六)自傷學生(自我傷害傾向)
- (七)災後需特別輔導關懷之學生
- (八)身心障礙學生校內適應困難學生及行為偏差學生。

#### 三、輔導室執行事項：

- (一)定期召開學校「認輔計畫執行小組」會議，研討認輔工作執行情形。
- (二)聘請校內外認輔教師。
- (三)選擇並分配接受認輔學生。
- (四)規畫認輔教師參與研習，輔導知能研習會及個案研討會。
- (五)安排認輔教師接受專業督導。
- (六)策畫個案研討及輔導專業知能研討會。
- (七)受輔學生資料保管與運用。

四、認輔教師工作事項：(參考採用)

- (一)每位認輔教師以認輔一至二位學生為原則。
- (二)晤談認輔學生：適時進行，至少兩週壹次，每次至少三十分鐘。
- (三)若認輔學生未主動認輔，請認輔教師主動接觸學生。
- (四)電話關懷認輔學生：晚上或假期進行，每月至少一次。
- (五)實施家庭訪問：有必要時進行，平日亦可用電話與認輔學生家長溝通。
- (六)參與輔導知能及個案研討會，配合輔導室規畫進行。
- (七)接受輔導專業督導。
- (八)紀錄認輔學生輔導資料：摘記晤談、電話聯絡，家庭訪問大要。  
(作為敘獎及延續輔導依據)

五、認輔導教師工作事項：

- (一)認輔教師需負責保管受輔學生個案記錄，並注意遵守保密倫理。
- (二)結案或轉介時，受輔學生個案記錄冊需由輔導室收回歸檔。

六、實施步驟：

- (一)確定認輔對象。
- (二)辦理認輔學生座談會。
- (三)認輔學生寫出目前最需要的幫助及心目中最敬愛的老師名單。
- (四)安排認輔老師。
- (五)提供諮詢與服務。
- (六)定期召開認輔老師座談會。
- (七)個別諮商與輔導。
- (八)記錄與報告
- (九)成效評估。評估結果：(1) 通過 → 結案。  
(2) 未通過 → 繼續認輔。
- (十)撰寫評估表，並將副本轉送教官室。

肆、教師專業督導：認輔教師得優先參加輔導相關研習。

伍、實施流程：於寒暑假期間擬定下學期時程表。。

陸、獎勵制度：協助辦理認輔工作績優者，簽請嘉獎獎勵。

柒、本活動相關經費由輔導室年度業務費項下支應。

捌：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訂。

##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家庭教育諮商與輔導實施計畫

102.05.15 陳 校長核定

### 壹、依據

- 一、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5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20043969號函。

### 貳、目標

- 一、為使本校學生之家長建立正確之家庭教育觀念，增進家庭生活知能，以落實家庭教育諮商輔導，早期介入危機及高風險家庭，減緩家庭問題惡化。
- 二、對於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課程，以增進其家庭教育相關知能，協助其輔導子女改善行為。  
建立危機及高風險家庭社區預防網絡，整合區域服務資源網絡。

### 參、適用對象：

- 一、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
- 二、上述學生由學務處召開獎懲委員會決議後，列冊通知實施輔導相關人員。

### 肆、實施輔導相關人員：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等。

### 伍、實施方式：依其違規情節輕重，以下列方式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

- 一、以電話進行家庭教育諮商輔導。
- 二、運用通訊方式提供改善之建議。
- 三、提供相關之書面或視聽資料。
- 四、派員至學生家中進行家庭訪問。
- 五、邀請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到校實施個案諮商輔導。
- 六、邀請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參加學校提供之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課程。
- 七、其他適當方式。

### 陸、實施內容：本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課程之內容及時數如附件一。

- 一、導師就核心課程中之親子支持、互動與溝通須實施家庭支持(經濟、情感)、良好學習環境、關懷與接納子女至少1小時；
- 二、輔導教官就核心課程中之偏差行為與協助須實施子女交友情形、子女自律、子女對自己之行為負責、規律之生活至少1小時；
- 三、輔導室(包括認輔教師、專任輔導教師與輔導行政人員)就核心課程中之良好之親子互動、家人溝通技巧、子女交友情形、子女對自己之行為負責、子女之反社會行為、學校社區資源須實施至少2小時(包含親職座談活動)。
- 四、其他選擇課程可鼓勵家長參加校內外辦理之輔導知能研習。

### 柒、資料管理：

- 一、本校學務處將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資料建檔；

- 二、由實施輔導相關人員記錄於家庭教育諮商記錄表中（如附件二）並追蹤其家長或監護人接受家庭教育諮商輔導情形；
  - 三、上述輔導情形檔案資料每月月底（30日以前）交由輔導室妥善保管並保密，輔導室依規定於每月5日前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暨高職學籍系統問卷中心網站填報相關資料。
- 捌、社會資源運用：
- 一、本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時，得結合學生家長會辦理或請其協助輔導。
  - 二、本校為發揮家庭教育功能，預防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之發生及加強輔導措施，得請求醫療、衛生、社政、警察、少年輔導機關、社會團體提供協助。
  - 三、如評估為高風險家庭則請務必能依規定通報相關資源配合實施家庭教育或諮商輔導。
- 玖、本計畫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內容及時數

101.10.26 台參字第 1010194284C 號函教育部令

課程內容			時數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重要概念	
核心課程	親子支持、互動與溝通	家庭支持（經濟、情感）、良好之親子互動、良好學習環境、家人溝通技巧、關懷與接納子女	至少四小時
	偏差行為與協助	子女之反社會行為、學校社區資源、子女交友情形、子女自律、子女對自己之行為負責、規律之生活	
選擇課程	父母之職責	親職教育、正向對待自己之子女、子女管理自我之行為、子女學習正確之價值判斷、孕育良好之生活與學習環境	由各級學校自行彈性訂定
	家庭氣氛之營造	一致與適切之管教方式、完整之家庭功能、良好親子關係、感情融洽之家庭氣氛	
	家庭支持方案與資源	善用傳播媒體資訊、社會支援系統、舒緩社經壓力、學校安置系統、良好之親師關係、良好之社區環境品質、社區資源	
	兒童與青少年身心發展	兒童與青少年發展之需求、及早發現問題克服發展障礙、子女社會適應及自我調適能力、子女瞭解自我、發掘興趣與能力、發展自我概念、挫折容忍力、良好之生活適應能力	
	兒童與青少年壓力與抒解	壓力管理、健康之休閒環境、對子女關心與同理心、問題解決能力、子女課業輔導	
	兒童與青少年之次文化	社會增強方法、社會行為規範、人際關係能力、學習良好之社交技巧、同儕參與	
	親子共學	親子共讀之培養、家庭共同學習之概念、親子共學之方式及管道	
	重建家庭關係	促進責任心，減少不負責任行為、增加家人相處時間	
	傾聽與表達	情緒管理、正向自我對話、拒絕的技巧、傾聽子女之心聲、接納子女之情緒	
	家庭危機處理	問題解決之能力、尋求相關團體協助、減少家庭暴力、家庭成員正確之道德觀念、婚姻諮商	

##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家庭教育諮商與輔導記錄表

本案於民國 年 月 日獎懲委員會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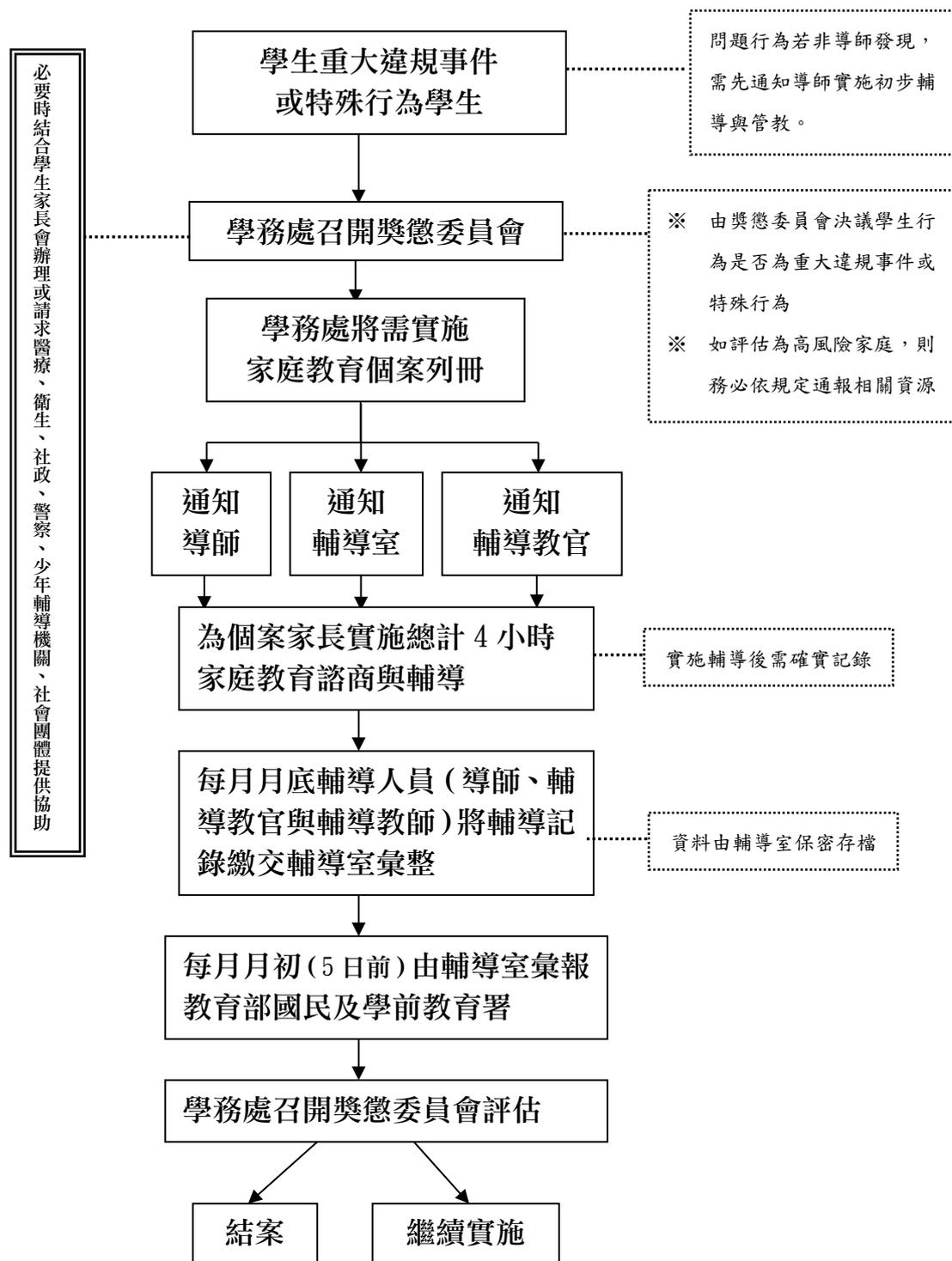
輔導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為期 個月

個案姓名				家長姓名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			
實施時間	年	月	日	:	至	:	合計	分鐘
實施主題 與內容摘要	(一) 課程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支持(經濟、情感)；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之親子互動；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學習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溝通技巧； <input type="checkbox"/> 關懷與接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之反社會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社區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交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自律；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對自己之行為負責； <input type="checkbox"/> 規律之生活 (二) 內容摘要							
實施時間	年	月	日	:	至	:	合計	分鐘
實施主題 與內容摘要	(一) 課程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支持(經濟、情感)；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之親子互動；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學習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溝通技巧； <input type="checkbox"/> 關懷與接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之反社會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社區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交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自律；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對自己之行為負責； <input type="checkbox"/> 規律之生活 (二) 內容摘要							
輔導人員簽章					備註	輔導人員為個案之 班級導師、輔導教官 與輔導教師		

p.s.導師就核心課程中之親子支持、互動與溝通須實施家庭支持(經濟、情感)、良好學習環境、關懷與接納子女至少1小時；輔導教官就核心課程中之偏差行為與協助須實施子女交友情形、子女自律、子女對自己之行為負責、規律之生活至少1小時；輔導室(包括認輔教師、專任輔導教師與輔導行政人員)就核心課程中之良好之親子互動、家人溝通技巧、子女交友情形、子女對自己之行為負責、子女之反社會行為、學校社區資源須實施至少2小時(包含親職座談活動)

# 國立白河商工家庭教育諮商與輔導實施流程圖

102.05.15 訂定



裝訂

##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心理測驗實施計畫

98.09.04 輔導工作委員會訂定

### 壹、目的：

以「學生本位」為基礎，根據各年級學生之需求，了解全校學生之身心發展狀況，調查學生心理內在特質，給予適當之測驗解釋，協助其學習順利，期使生涯適性發展、自我實現。

### 貳、測驗內容

一年級:大考中心興趣量表

二年級:田納西自我概念量表

三年級:多因素性向測驗、生涯信念檢核表

\*另有其他專業心理測驗，提供有需求之學生可做個別測驗或主題式小團體可做團體測驗使用。

### 參、實施方式

一、施測：請導師於班會課時唸指導語協助學生填寫測驗內容。三年級則由生涯規劃課任課教師施測。

二、解釋：由輔導老師編製班級測驗一覽表，提供給班級導師參考之；並依照測驗指導手冊說明測驗的用途、測驗的架構與內容、計分方法及常模，以標準化流程向班級借課介紹說明之。

三、如有必要，根據學生個別化測驗結果進行個別晤談。

### 肆、注意事項

一、每項測驗結果均是學生個人在當時測驗時的反應，無法全盤推測其他時候的表現，輔導教師應謹慎解釋，以免造成學生不必要的心理壓力。

二、輔導室應妥善收藏學生測驗資料，並針對心理測驗結果進行篩選、晤談與轉介，以期達輔導工作三級預防之效。

伍、經費來源：由輔導業務費下支應。

陸、本計劃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輔導志工實施辦法

98.09.04 輔導工作委員會修訂

### 壹、宗旨：

本著仁愛的精神，發揮幫助人的能力，以貫徹輔導室的工作理念。

### 貳、目的：

- 一、培養學生為人服務的精神、負責任的態度。
- 二、培養學生合作無間的態度，並建立輔導室的團隊精神。
- 三、增進學生辦理活動、處理事務的能力。

### 參、實施內容：

#### 一、輔導志工條件：

- (一) 由輔導股長推薦班上熱心服務同學。
- (二) 配合教官室銷過改過至輔導室服務之學生。

#### 二、工作內容：

- (一) 支援活動方面，協助海報製作、發送資料、簽到等相關事宜。
  - (二) 電腦建檔：將圖書資料、班級測驗等文字建制成電腦檔。
  - (三) 資料處理：學生個人資料整理、或例行公事想相關處理。
  - (四) 圖書整理：輔導室的雜誌架、資料室之所有的圖書規劃、整理。
- 三、執勤時間：執勤時間為中午 12：30~1：00 整，每人每星期至少一次；  
住宿生可選擇於放學後 16：50~17：50 之間協助辦理。若有活動須支援，可請公假協助辦理。

肆、表現優良，期末給予嘉獎兩次，及證書一紙，銷過改學生則無。

伍、本辦法呈請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輔導股長訓練實施辦法

98.09.04 輔導工作委員會修訂

### 壹、實施目的：

- 一、訓練班級輔導股長協助輔導室進行輔導工作。
- 二、培養同儕之間相互關心及協助之精神。
- 三、提高學生對於輔導室之參與感並經常與輔導室保持聯繫。

### 貳、實施對象：本校全體輔導股長。

### 參、實施方式：

- 一、於每學期第一週，由各班級負責遴選輔導股長，並由輔導室進行學期初之輔導股長訓練工作，內容包括輔導股長之職責、基礎輔導常識等。
- 二、不定期的召開輔導股長座談會，並隨時召集輔導股長聯絡有關協助輔導活動課進行之事宜。
- 三、輔導股長可優先參加輔導室舉辦或校外學生研習之活動。

### 肆、輔導股長之職責範圍：

- 一、協助輔導室聯絡並推廣各項輔導相關工作;協助輔導室統計並整理各班輔導相關資料。
- 二、協助輔導室實施並回收各項輔導相關測驗;協助輔導室蒐集升學及就業相關輔導資料。
- 三、協助校方(輔導室，導師，輔導教官)了解班上同學狀況，以徹底落實班級輔導工作。
- 四、發掘並提供班級各項意見，反映並處理班級偶發事件，以防範意外事件之發生。
- 五、願意鼓勵並主動陪伴同學至輔導相關單位(輔導室，導師，輔導教官)請求協助。
- 六、介紹輔導室各項軟硬體設備，並鼓勵班上同學善加運用資源。
- 七、輔導股長平日請注意聆聽廣播集合報到，並定期參加輔導室舉辦之輔導股長研習會完成輔導室所交辦的各項任務。
- 八、輔導股長須負責班級輔導週記之書寫，星期五繳交於隔週星期二拿取。
- 九、請提醒同學若家中住址電話有變動，需至教務處，教官室及輔導室更正。

### 伍、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要點

91.09.09 特教推行委員會訂定  
92.12.18 特教推行委員會修定  
100.03.17 特教推行委員會修定

### 壹、依據

- 一、本要點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二、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南市特教字第 1000905594 函辦理。

### 貳、宗旨

- 一、協助本校身心障礙學生課業發展，提供適合其身心發展的教育設計與輔導，促進其生活、學習、社會及職業等各方面的適應。
- 二、整合校內外人力、資源，以推動本校特殊教育。
- 三、提供適性教育，充份發展潛能。
- 四、培養健全人格，增進社會服務能力。
- 五、提供無障礙學習環境，營造關懷尊重之校園氛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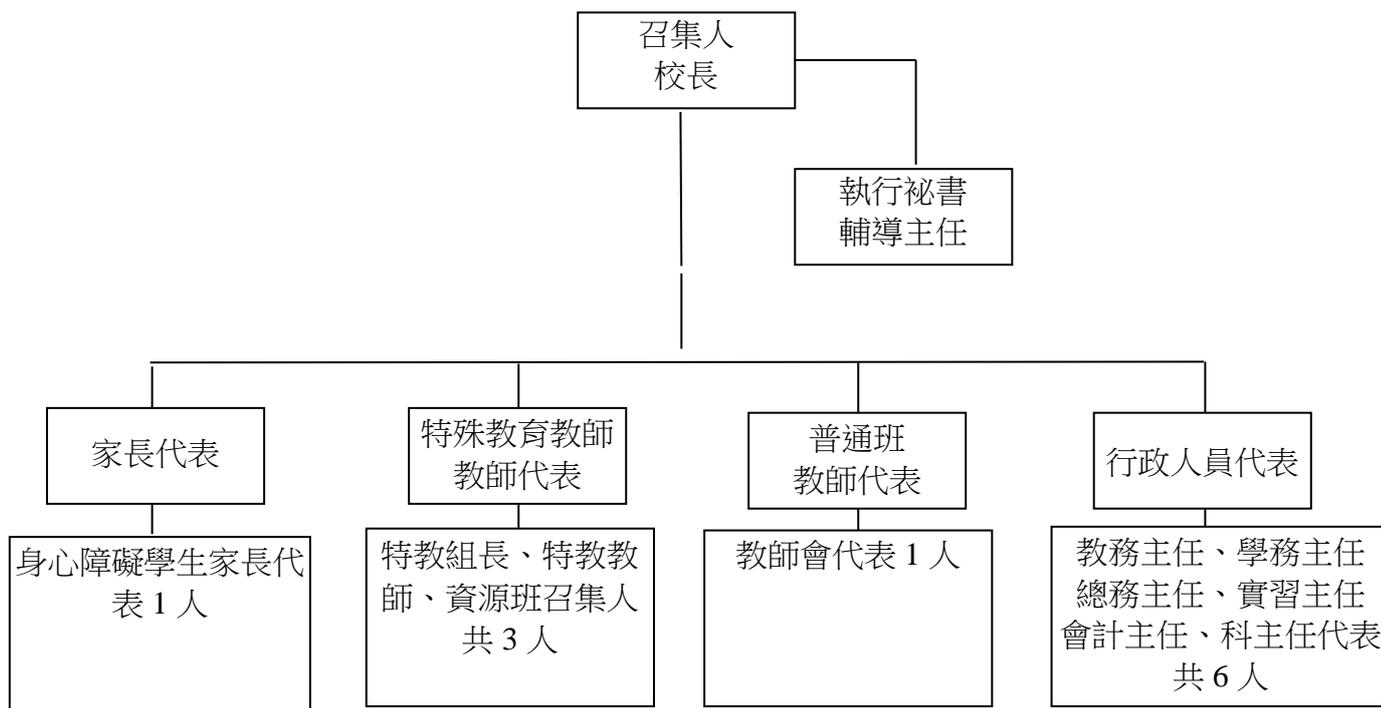
### 參、任務推動

- 一、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 二、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服務。
- 三、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流程。
- 四、審議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化輔導計畫、特殊教育方案、升學及就業輔導相關事項。
- 五、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獎補助學金、交通費補助、學習輔具、專業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
- 六、審議特殊個案之課程、評量調整，並協調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
- 七、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
- 八、推動無障礙環境及特殊教育宣導工作。
- 九、審議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
- 十、推動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定期追蹤、及建立獎懲機制。
- 十一、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 肆、組織成員

- 一、本會設置委員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其中一人為執行秘書，由校長指派特殊教育業務主管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處室主任、普通班教師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等遴聘之；其中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及特殊教育教師代表至少一名。
- 二、前項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校長亦得聘請本市特殊教育巡迴教師或其他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擔任委員。
- 四、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不能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由校長依前三項規定遴聘派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

### 伍、組織架構



### 陸、實施方式

- 一、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  
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一主席。
  - 二、本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三、本會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指導。
  - 四、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柒、本要點經本校特推會通過後，陳校長核可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綜合職能科學生工讀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99.09.16 特教推行委員會訂定  
100.06.24 特教推行委員會修訂  
101.09.25 特教推行委員會修訂

壹、依據：國立白河高級商工綜合職能科校內實習計畫。

貳、目的：為培養學生勤奮向上習性及自立自強精神，並體驗工讀美德敦品勵學，立志向上而為其他學生楷模，並進而成為社會有用之人才，特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設置要點）。

參、獎勵計畫：

一、對象：綜合科學生。

二、獎助學金：

（一）獎助學金編列標準

1.名額：每學期以 5 人為限。（視當年度經費而定）

2.金額：每學期工讀獎助學金依每年綜合科實習商店收入額度而定。

3.經費來源：綜合科實習商店收入。

（二）獎助學金發放原則：工讀生之分配依特教組之實際需要，由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決定之，若人數大於編列名額，則按實際需要之工讀生平均分配本計畫，上學期 12 月；下學期 6 月發放。

（三）申請資格：（同時符合下列 2 項者）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須達及格標準，且未記小過以上懲處，並經家長同意。

2.經由導師初步評估具備基本工作能力並在情緒及在校表現優良者。

（四）申請手續：由學生①填寫申請書②請家長簽章③請導師簽章④將申請書送輔導室特教組彙整，提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

（五）優先錄取：申請人數超過規定名額時，以曾經工讀而表現優異及低收入戶者為優先。

（六）工讀時間：依照教育部學生工讀相關規範，配合特教組之需要，於課餘時間工讀為原則。

（七）工讀生之分配依特教組實際需要，於開學一個月內，由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決議之。

（八）經甄選錄取之工讀生，除特殊情況外如任意停止工讀，提獎懲委員會會議懲處，並追回停止工讀期間之獎助學金。

（九）工讀期間違反校規情節重大者，得召開臨時委員會，決定其工讀資格，若因為喪失資格時，得追回停止工讀期間之獎助學金。

肆、附則：本設置要點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通過，呈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綜合職能科校內實習試辦計畫

97.02.20 行政會議訂定

99.03.11 行政會議修訂

- 一、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設置實習商店實施要點」，制定「國立白河高級商工綜合職能科實習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 二、為增加學生實務經驗，提供模擬情境的實習環境，並藉由實習產品之推廣來增進與綜合科學生與全校師生的互動。
- 三、配合實習課程進行學生產品製作、服務及行銷，項目如下：
  - (一) 烘焙實務產品。
  - (二) 食物製備產品。
  - (三) 提供洗車服務。
  - (四) 其他教學實習等相關服務。
- 四、實習各項收支依配合學校會計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
- 五、每月按實填造銷售月報表，交由相關處室核定。
- 六、視工作需要得委請教師或職員一名，協助辦理本業務之推展。
- 七、為增進並激勵學生實習工作效能，實習表現優良同學予以獎勵。
- 八、實習作業應以「收支平衡」為原則，如有結餘，可支應相關項目如下：
  - (一) 教材及實習材料費。
  - (二) 學生實習相關活動費用。
  - (三) 場地、設備之清潔、維護及修繕所需費用。
  - (四) 學生工讀金。
- 九、實習相關辦法及表格如附件。
- 十、本計畫經行政會報通過後，呈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綜合職能科洗車服務辦法

97.02.20 行政會議訂定

99.03.11 行政會議修訂

一、目的：提供綜合職能科學生清潔實務實習環境，增加學生實務經驗，特訂定本辦法。

二、服務對象：本校全體同仁。

三、洗車服務：外部清洗、打臘、上輪胎油、內部清潔、上皮革油。

四、銷售作業：

(一)房車、休旅車、箱型車，統一以輛計價，收費標準由特教組規劃後公告。

(二)辦理洗車券銷售工作，依學生能力控管車輛數，以維持服務品質。

(三)每月底彙整銷售月報表，核對後送總務處及會計室轉呈校長核定。

五、注意事項

(一)洗車時間配合課程安排，於每學期初公告。

(二)請勿將貴重物品留置於汽車內，若有遺失概不負責。

(三)您的愛車若有烤漆脫落、飾條鬆動的情形請告知任課教師，在洗車處理時將特別注意。

六、洗車服務流程

(一)調查本學期有意願接受洗車服務同仁。

(二)推銷洗車卷並確認洗車時間。

(三)完成登記的洗車同仁，請將洗車券放置於駕駛座擋風玻璃內側，於清潔實務課程開始前十分鐘內將車輛開至洗車場，並將車鑰匙交給任課老師。

(四)預估完成時間自行取車；若需於放學後取車者，請於洗車前交代任課老師，可協助將愛車放置於指定位置。

(五)若於預定時間無法前往洗車，可另行告知更改日期。

七、實施與修訂

(一)未盡事宜，以特教組公佈為主，並提行政會議討論。

(二)本辦法呈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綜合職能科烘焙、餐飲銷售辦法

94.11.11 行政會議訂定  
99.03.11 行政會議修訂

- 一、目的：為提供綜合職能科學生「烘焙實務」、「食物製備」實習環境，增加學生實務經驗，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服務對象：本校同仁、學生。
- 三、銷售方式：
  - (一)生產：由綜合科師生利用「烘焙實務」、「食物製備」等實習課程製作及研發相關商品，規劃生產內容。
  - (二)行銷：設計產品海報、傳單，定期推出主打商品。
  - (三)訂貨：注意品質控管及避免浪費，採用「限量預訂」方式。利用相關課程接受訂貨、收費、計帳等事宜。
  - (四)交貨：學生負責交貨事宜，由教師指導學生販售實務及服務禮儀，增進工作技能及職業態度。
- 四、銷售作業
  - (一)每月底彙整銷售月報表，核對後送總務處及會計室轉呈校長核定。
  - (二)每月銷售產品由特教組規劃後公告。
- 五、銷售流程
  - (一)預訂烘焙、餐飲產品的同仁，請於每週五下班前完成訂購。
  - (二)於預定日期完成交貨。
- 六、實施與修訂
  - (一)未盡事宜，以特教組公佈為主，並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二)本辦法呈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綜合職能科校外實（見）習計畫

91.09.09 特教推行委員會訂定  
92.10.08 特教推行委員會修訂  
100.03.17 特教推行委員會修訂

一、主旨：為加強本校身心障礙學生社會適應及職場就業能力，並配合社區化就業轉銜服務，擬由高二年開始加強實作能力訓練，並依學生志向，培養學生適應社區職場與建立相關工作技能，在工作中得到對自己的肯定與認同，減少家人與社會的負擔，以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特殊教育法的精神。

### 二、目標

- (一) 依自身志向興趣，培養獨立生活的能力。
- (二) 培養學生建立良好人際互動關係能力。
- (三) 建立相關就業技能，培養學生建立良好的社區適應能力。

### 三、作業流程

#### (一) 實習機會開發

- 1. 校內教師及家長會提供
- 2. 家長與親友提供
- 3. 學校輔導室或實習處
- 4. 就業服務站提供
- 5. 學生自行開發
- 6. 人力資源銀行

#### (二) 實習機會接洽流程

- 1. 環境評估：電洽及親訪雇主。
- 2. 職場媒合：依據 IEP/ITP 會議，考量學生興趣及能力、符合家長期待、結合社區資源等進行媒合。
- 3. 家長同意：取得家長同意。
- 4. 實習合約書：與雇主簽訂實習合約。
- 5. 職前訓練：開學第一週為預備週，進行職場實（見）習行前說明。
- 6. 職場實習：依合約正式至職場實習。

### 四、實施辦法

- (一) 依據：依據部頒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班職業學程課程綱要標準實施校外實習。
- (二) 服務對象：綜合職能科二、三年級。二年級為職場見習，為時一天。三年級為職場實習，為時兩天。
- (三) 承辦單位：輔導室
- (四) 協辦單位：實習輔導處
- (五) 實習時間：職場實（見）習，並因應個別化教育計劃及職場需求作彈性調整。
- (六) 實習地點：職場實（見）習一篩選符合學生科別之職場特性選擇有關學生志

向與興趣之職場特性。

(七) 實施方式：

1. 指導教師：

- (1) 以教授綜合職能科二、三年級相關課程之教師為主。
- (2) 委請雇主協助指導實習工作事宜。

2. 交通：

- (1) 學生到達職場的交通安全協商家長、廠商及學校支援負責。
- (2) 評估學生能力並指導往返職場之交通能力。

3. 保險：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一律投保校外實習團體交通意外險。

4. 膳食：參加校外實習時，由廠商提供或由學生自理。

5. 出勤管理：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視同正式上課，依學生出勤辦法管理之。

6. 成績考核：職場實習之成績評量，由指導教師依據巡迴輔導工作日誌進行評量。

7. 經費：

- (1) 鐘點費：教師由依規定發鐘點費。
- (2) 交通費：申請特教班校外實作交通補助費。
- (3) 保險：校外實作學生團體意外險。
- (4) 各項經費由特教經費支出。

8. 公(差)假：教師授課、出勤依人事室規定辦理。

五、預期目的

- (一) 落實本校身心障礙學生適應社區與職場生活之最終目的。
- (二) 在相關人員的支持下，期望能做到『校外實習的地點，即是將來成功安置就業的職場』。
- (三) 增進學生的獨立能力。
- (四) 提高身心障礙的生活品質。

六、注意事項

- (一) 請老師注意學生行蹤及實習安全。
- (二) 工作時保持安靜，嚴禁喧嘩吵鬧，影響他人。
- (三) 注意禮貌並適時向他人問好。
- (四) 學生衣著統一由雇主或指導教師配合要求，統一服裝。
- (五) 嚴禁學生竊取各單位之物品。
- (六) 若有未盡事宜，則聽從實習指導教師之規定。

七、本要點經本校特推會通過後，陳校長核可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身心障礙學生 之個別評量方式及成績考查輔導實施辦法

93.06.30 校務會議訂定  
94.01.20 校務會議修訂

###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3 日教中(一)字第 0930503365 五號文辦理。

### 二、目的：輔導並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完成學業。

### 三、適用對象：持有身心障礙學生手冊或證明者。

### 四、實施方法：

- (一) 請特教班導師對每位身心障礙學生擬「個別化教育計畫」(不包含學期教學目標)，並請任課教師為每位身心障礙學生擬定「學期教學目標」。
- (二) 請普通班導師(或認輔教師)對所輔導的身心障礙學生擬「個別化教育計畫」(不包含學期教學目標)，並請任課教師為任課班級身心障礙學生擬定「學期教學目標」。

### 五、相關處室職責：

- (一) 教務處註冊組：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名冊，成績處理。
- (二) 教務處教學組：通知任課老師撰寫個別學期目標，依個別評量方式評量身心障礙學生的成績。
- (三) 輔導室特教組：提供個別化教育計畫表格式，並協助及輔導相關任課擬定個別教育計畫。

### 六、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考查原則：

- (一) 身心障礙學生(含視障、聽障、智能不足、自閉症、腦性麻痺、語言障礙、身體病弱、性格異常、行為異常、學習障礙及多重障礙等學生持有相關證明者)之教學及考查應以個別化為原則。
- (二) 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考查，應分別按其所習科目予以彈性規定，以配合其身心發展。

### 七、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考查內容：

- (一) 視障、聽障、學習障礙、智能不足、自閉症之成績考查原則：學業成績(含實習成績)之考查以五十分為及格標準，在學習上若有特殊需求時，任課教師需為學生擬定「學期教學目標」(應包含適合學生之評量方式)。
- (二) 腦性麻痺、肢體障礙學生之成績考查原則：體育課程、軍訓課程及實習課程有特殊教育需求時，任課教師應為學生擬定「學期教學目標」

(應包含適合學生的評量方式)。

- (三) 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認定：由導師(或認輔教師)在每學期初的身心障礙學生輔導會議中提出討論認可後，請教學組通知該科任課教師擬定「學期教學目標」。
- (四) 若有未在上述規範之列，而有特殊教育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亦可在身心障礙學生輔導會議中提出認可後，請教學組通知該科任課教師擬定個別學期目標。

八、本辦法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身心障礙學生 技能檢定暨英檢獎勵金補助辦法

98.02.27 特教推行委員會訂定

### 壹、目的：

為鼓勵同學精進專業能力及英語能力，積極參加專業認證考試，特立此獎勵辦法。

### 貳、依據：

- 一、職業訓練法
- 二、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
- 三、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扶助實施計劃

### 參、申請資格：

- 一、本校特教班、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
- 二、申請人取得證照之日期為在學期間。
- 三、相同證照申請補助以一次為限。
- 四、身心障礙學生係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所核發之相關障礙鑑定證明者。

### 肆、補助金額：

- 一、通過丙級技能檢定：補助 1500 元。
- 二、通過乙級技能檢定：補助 2000 元。
- 三、通過初級英檢：補助 1500 元。
- 四、通過中級英檢：補助 2000 元。

### 伍、申辦程序：

- 一、由學生向特教組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
- 二、經由審查委員會審查學生申請資格。
- 三、依前項規定備齊證明資料並造印清冊(如附件二)呈上審核。
- 四、審核通過後辦理撥款，由特教組轉發申請之學生。

### 陸、經費來源：

- 一、特教班身障生申請補助經費由特教補助款支出。
- 二、普通班身障生申請補助經費由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輔導經費支出。

柒、審查委員會：由特教推行委員會執行秘書召集三～五位委員組成。

捌、本辦法經特教推行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 學年度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技能檢定暨英檢補助申請

## 名冊

編號	學生姓名	障礙類別等級	身心障礙手冊字號	金額	備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製表人：

單位主管：

會計主任：

校長：

